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 女同志婦運 Come Out? 座談

性騷擾與性歧視

期待女性意識的婦女參政

衛生署道德掛帥 魔術強生難為英雄

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書

162

1995.11.5

官司記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目錄 Contents

- 1 / 內爆女性主義 Imploding Feminism  
女同志婦運 Come Out? 座談 (下)  
Lesbian Feminists Coming Out?—A Talk
- 8 / 民法修法運動 The Family Law Revision Movement  
婦女新知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書  
A Yearly Report of the Hot Line  
「女人財產十要」聲明  
Women Want Property—A Statement  
官司記  
A Law Suit
- 17 / 女人談愛滋 Women's Talk about AIDS  
衛生署道德掛帥，魔術強生難為英雄  
The Morality-oriented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A Tough Road for Magic Johnson
- 20 / 對抗性騷擾 Fighting Against Sexual Harassment  
性騷擾與性歧視  
Sexual Harassment and the Discrimination of Sex
- 23 / 參政生活營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amp  
關心政治·參與政治·掌握政治·改變政治  
——記錄「第二屆婦女參政生活營」  
To Care, to Participate, to Control, to Change  
——Some Words for the 2nd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amp  
期待女性意識的婦女參政  
——記「政壇傑出婦女之夜」  
Women Participate Politics with Women's Consciousness  
——A Night to Honor Outstanding Women Politicians
- 28 / 女選民行動 Women Voters Act Up  
妳是「最佳女選民」嗎？  
Are You "Best Woman Voter"?
- 29 / 婦女新聞 九月分看板  
Women's News in September
- 33 / 會務報告 婦女新知基金會1995年9月分會務  
Awakening Activity Report in September

新知工作室

婦女新知基金會  
曉晴婦女協會  
羅蕙芳

昭沙

何春蕤

紀欣

李清如

紀欣

林玉霞 倪家珍整理

新知工作室

發行人 / 李元貞

企劃 / 本刊編輯委員會

主編 / 胡淑雯

美術編輯 / 劉潤芳

法律顧問 / 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涂秀芬

發行所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社址 /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2樓

TEL: 3637929 · 3637785 FAX: 3631381

郵政劃撥 /

第11713774號·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

局版台誌字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 / 聯立實業有限公司 TEL: 3936649

打字排版 / 宇晨電腦打字排版 TEL: 7037377

零售 / 每本新台幣60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 / 一年60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1200元以上

國內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160元

國外訂閱 (航空):

請歐美地區訂戶將支票寄歐美地區總代理:

Mrs. Chin Sha Wong Wu (王錦霞)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 / 一年美金35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 / 一年美金40元

歐美非地區 / 一年美金5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美金80元

國外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美金6元

# 女同志婦運

## Come Out? 座談(下)

那種精神分裂的狀態，可不可能是liberal和radical的衝突？

小虹：回到問題的最早，那種精神分裂的狀態，粗略地講，可不可能是liberal和radical的一個衝突。如果是那樣的一種精神分裂狀態，我覺得一定是要轉型，或是要處理，不然就是右手打左手，左手打右手。在台灣目前，我們很難同時訴求社會正義，又要顛覆社會既定的脈絡。其實這裡談婦運，新知也只是婦運的一個團體而已，有一些婦女團體很清楚在向主流靠攏，她們是要進入體制的團體，而新知可能不是要進入體制，她要的是權力的分享和資源，不免有「拿人手短」的問題。你要做什麼事，就會被放在社會的期待和位置上，如果要換到一個radical的位置上，你勢必不可能同時做。

毓秀：可能家珍要問的是我們可不可能同時做。

王蘋：在歷史的脈絡裡，新知一直都是這樣分裂的，可能也不只是新知這個團體而已。現在要談的應該是婦運怎麼樣面對這樣的精神分裂狀態。在運動伙伴之間，我們言語上的進步，麻醉了我們在面對群眾時以及思考運動策略的痛苦，好像暫時解決了這個問題。但我知道必須在運動內部面對這個問題，不能靠個別個人去面對，否則就變成等待一個個人有勇氣，願意現身，問題才可以談。連婦運內部都有現身問題。

毓秀：也許過一陣子就會好一點，譬如女性主義讀本裡面，小虹就要寫女同性戀的部份，這個議題就會和各派女性主義的討論同時出現，先在理論層次讓大家耳熟能詳。又如今年台大女研

社選學生會會長，競選團隊中有一組人負責同志論述，某一個意義上講，等於是現身了。有這個議題，有這個部門，就有了某種正當性，這樣一步一步去推。所以在內部可以有一個發展這個議題的小組，對外一再的評估看可不可以拿到檯面上，但在內部總是可以存在。可以存在，現身就不會太困難。

家珍：但現身並不單只是女同志的問題。

在談第三者和元配都是一樣時，把運動跟我們自己拉上關係，不要認為自己不會是第三者、丈夫不會外遇

芊玲：回到民法親屬編，如果社會公義的部份沒有問題，可是「通姦」依然「有罪」，我們還是譴責外遇，護衛婚姻，其實並不能解決太多的問題。在論述上，我們現在進步到會談第三者和元配都是父權婚姻制度下的受害者，但可不可能再更進一步：在說第三者和元配都是一樣時，把運動跟我們自己拉上關係，而不是把自己放在外面，認為自己不會是第三者、丈夫不會外遇，去擁抱第三者，而不把她當成有

異於我們的人。

乃非：芊玲是要我們能夠開始不把在運動中討論的議題、牽涉到的主體、位置，當做跟我們不那麼相干，而是說這些事情可能就發生在我們身上。同樣的，女同志議題的困難度到底在哪裡？癥結到底在哪裡？如果這個癥結是跟性有關，那婦運如果沒有女同志主體，至少可以支持女性向權，就像支持女人工作權。

淑雯：運動不是在「解救」別的女人，或者說，在解救別的女人的同時，婦運者也在解救自己。我們從事運動，是因為我們也有那個需要，不然，如果我今天認定自己是一個「無可救藥」的異性戀者，我去支持女同志運動，我覺得那沒有什麼意義，我覺得應該要把自己放在裡面。

乃非：我覺得還是可以有意義。妳只要說我最好的朋友是女同性戀，我整天跟女同性戀泡在一起，我就支持女同性戀運動；我整天在跟人家說我支持女同性戀，我就不需要做一個歉疚的異性戀者。歉疚的異性戀者根本說不出女同性戀，對著別人說不出，有個女兒是，也說不出，徹底歉疚的異性戀者。即使婦運要是一個異性戀女人的婦運，她也不

需要是一個歉疚的異性戀女人婦運。

即使婦運要是一個異性戀女人的婦運，她也不需要是一個歉疚的異性戀女人婦運。

淑雯：可是我覺得如果要不覺得歉疚，就必須覺得自己在裡面了，與我有關。

乃非：當然。而且那個關連性是生活裡的關連性。我會祖母是，我外甥女是，我自己也不一定是，有誰畫上句點了。

芊玲：如果不歉疚，那就一定要去承認這樣的運動就是我們自己的一部份，滋養的一部份，可能性的一部份。

乃非：那就要回到前面講的，這對婦運能不能是一個共同的立場，這個不歉疚能不能是一個共同的態度。作為一個社會上的聲音，不歉疚是一個很大的不同。這很實際，因為很多父母現在就在努力思考他們要怎樣面對同性戀的孩子。

明君：如果我們承認，在婦運現在的組織陣營，或是女性主義陣營裡，到目前為止，同性戀主體沒有辦法那麼清楚，可是我們願意承認與它有關，而且願意

談，那就是在面對自己也可能改變中的主體：就像我的女兒是，我的媽媽是，搞不好我也是。可是，另有一種可能是，我們想要面對自己也可能有的同性戀身份，覺得想要談，卻又找不到語言談，無法正視它，因而掛一個名字叫做「與性有關」來談，來碰；因此會造成一種奇怪的結果，就是另一種衣櫃狀態。這種狀態使我們在面對「同性戀」時等於是戴著一種面具跟它接近，可是接近到一種程度，就沒辦法跟它再接近了。這種狀態很奇怪，很尷尬，不知道怎麼彼此對待，包括議題要談到什麼程度，談一談之後，又覺得好像不應該我來談，好像應該由別人談，可是沒有一個女同性戀者願意站出來談，所以我也不能談，不可以代言。

這很荒謬。妳想談，想跟它有關係，可是又不能跟它有關係。這種尷尬的版本是「衣櫃狀態」下產生的，是因為環境並沒有變得比較好，於是妳就要用別的語言去講妳原來想講的東西，講到一半就講不下去了。這種東西永遠不會沒有歉疚，永遠是歉疚一大堆。



內部可以先有一個負責發展女同志議題的小組，不只有正當性，而是有職責去發展這個議題。

毓秀：實際地講，內部可以先有一個負責發展女同志議題的小組，不只有正當性，而是有職責去發展。至於要不要對外公開再依現實情況判斷。看整個社會會怎樣看待我們，會不會就此募不到款。

乃非：意思是，新知成立一個女同志小組。

毓秀：對，要找人負責並給她資源；而這個負責人有責任發展女同志議題。至於怎麼面對社會，就不斷評估。

淑雯：這樣的小組有沒有辦法開始面對、並嘗試處理女性主義陣營中的女同性戀衣櫃狀態？

娟芬：聽起來應該是可行的。問題是，這樣沒什麼意義。什麼叫做「在內部成立一個女同志小組」？是不是，對外要宣稱我們沒有這個小組，宣稱她死掉了？其實沒有內部外部的分別，不應該有分別。

毓秀：也可以。看我們的階段性評估是什麼。有人曾在課堂上問我說，如果你的女兒是同性

戀，妳覺得怎樣？我回答，就一個母親的立場，我覺得不好，原因只有一個：她會活得比較辛苦；同樣，這個暑假去Locomotion（同性戀酒吧）演說時，也有人問起同樣的問題，但現在我的看法不同了。老實說，我覺得女同性戀現在比較有空間。

乃非：所以，妳改變了。

毓秀：不是我改變了，而是社會改變了。當時，我並不反對女同性戀，而是覺得她們很辛苦；但現在，我真的覺得社會有空間。包括，這社會開始「有辦法」懷疑我們（女性主義者）是女同性戀，而我們至少還是受接納的人；又如，我們的Feminist Reader有「女同性戀」的一章，而這是本土的產物，至少可以對社會洗腦，讓這個社會開始認識，進一步熟悉女同性戀。

新知若要成立一個小組，不要讓外界知道，是可以再商榷的。至少，這成立的過程是有意義的。例如，必須先說服董監事，若遭逢抗拒，妳們可以說：丁乃非同意，劉毓秀建議的呀，張小虹也在做這樣的研究啊……

到底是新知內部已經有一股力量

想成立女同志小組，有一個主體性正在形成；還是，仍然是異性戀女人覺得「應該」，變成一種姿態……

小虹：我比較想問的是：到底是新知內部已經有一股力量想成立女同志小組，有一個主體性正在形成，想做這樣的事情，而我們試著讓它變成可能；還是，仍然是異性戀女人覺得「應該」，變成一種姿態（姿態），覺得「我們好像應該」成立這樣的小組，即使這樣的小組在成立之初可能還是空的，所謂「空的」，意思是它可能只有幾個人。換個角度講，常來新知活動的有一些女同志，也許她們分屬於不同的女同志或同志團體，她們有沒有必要去加入新知的女同志小組？也就是，我們要考慮，是不是真的有一種實際的主體性正在形成而她需要這樣的空間，主動地提出要求；或者，只是基於某一種「異性戀女人」的「原罪」，覺得好像應該開拓出這樣的空間。這決定了這裡頭的主體性究竟是空的還是實的。

娟芬：今天所討論的，女學會也應該想。

毓秀：至今，女學會內部沒有過這樣的討論。不過基本上，女學會不需要募款，不需要看任何人的臉色，全看一群女人高興。簡單地說，女學會沒有 reality principle（現實顧慮）。

小虹：假想新知的狀況是一種 liberal/radical 的精神分裂的話，女學會至少沒有像募款這一類的現實顧慮，所以在轉型上比較沒有困難。接下來的這一年有兩種可能，一種是延續白皮書的社會批判路線，另一種是把重心放在「sexuality」（性慾取向）這個議題上，到時整個女學會對外的形象就完全不一樣了。

毓秀：有趣的一點是，女性主義在哲學、形上學上常思考這樣的一個問題：我們有必要把任何東西都弄得那麼「自覺」嗎？我個人覺得，有時候以一種不太自覺的方式去進行也不錯。

娟芬：我之所以要談女學會的問題，是因為我並不覺得女學會真的沒有「reality principle」，這種現實原則並不表現在募款的需求上，卻表現在對媒體的需求上，同時也表現在和會員的關係上。就像剛才毓秀說的，女學會的會員，在生活上多半處在比較好的狀況下，而女同性戀的

我覺得，運動的「主體」，是我們必須先去召喚，然後才找到的。當我們去做民法，於是就找到了三萬個離婚的女人連署，並不是說，先找到了三萬個主體，然後才去做運動，而是先去運動，才找到了這些人。因此，我們現在的角色並不是一個被動的「社會觀察者」或「評論者」，而是參與在其中的作用者。如果我們不去幹點什麼的話，那就只有停留在原地，如果我們去幹些什麼，那就是要討論我們要朝向那個方向去做。

芊玲：現在又回到了王蘋先前所說的「困境」，也就是說，我們必須承認女同志運動和我們之間的關係，但是同時我們也很清楚自己所面對的是一個怎樣的社會，我們將失去什麼。以目前的狀況來說，「女人認同女人」是一個空洞的東西，當女同志團體對我們發出質疑甚至敵意的時候，由於我們從未在運動上好好思考過，就會發生無言以對的窘境和歉疚等情緒。但當我們真的成立一個女同志的小組時，才更能具體地談：在內部現身之後，我們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如何面對社會情境；也因此有立場和同志團體進行連結。

我們就是一個支持女同性戀的團體，要從事一種女同性戀運動的話，並不是因為不做怕被責難，才去做女同性戀運動，而是我們就是需要做這件事，她對婦運確實很重要。

為什麼要在「婦運裡」思考女同志運動？婦運要有女同志運動，這是前題。不是一刀切下來變成她們/我們的問題

王蘋：而且，在思考這個問題時，不是一刀切下來變成她們/我們的問題。為什麼要在「婦運裡」思考女同志運動？婦運要有女同志運動，這是前題。否則，這就是兩個運動，我們只要談怎麼結盟、互動就好了。以新知來說，女同志運動是很必要的，而她包含了太多意義，不只是對團體而言，對個人這意義更是密切，不論是做為有女同志認同或女同志經驗的人，或是認為異性戀女人就是可能轉化成女同志的人，在運動中認知到這些的人，就會有這樣的運動需求。

小虹：當我們說婦運當中要有女同志運動，也許女同志會說女同志運動為什麼要「隸屬」於婦運的旗幟之下……



議題在其中似乎不必多言，似乎不會是問題。但是我會想：比較嚴重的，到底是一個問題被談出來了，還是它根本沒被談到？我不太覺得這種問題是潛意識就可以自然解決的，我想到「喜宴」那部電影：大家心裡都有數，但是不可以說。這種「不可以說」事實上是一種禁忌狀態。剛才我所以會說到女學會，是因為我在想，如果只是去談新知要不要成立一個小組，要不要去找個人來負責，那麼到底這個小組和所有其他人有沒有關係？也就是我剛才說的，如果我們內部成立了一個小組，那麼是不是要對外宣稱我們沒有這個小組？而我們對外承認了這個小組，就會引出下一步的問題：女學會或新知是不是一個「女同性戀團體」？婦運內部是不是有很多女同性戀？而這些問題是我們要自己承擔的，而我們現在正在討論「要不要去承擔這樣的問題。」

運動的「主體」，是我們必須先去召喚，然後才找到的。如果我們不去幹點什麼，那就只有留在原地，如果我們去幹些什麼，那就要討論我們要朝那個方向去做

娟芬：從團體的角度來想現身的問題，並不止是提供一個舞台讓大家來現身，而是做為一個團體，比如女學會，願不願意現身說自己是一個支持女同性戀的團體。我覺得這是每一個團體可以回答的，而不需要去找其他的主體。

紀欣：我覺得問題並不在於女同性戀需不需要我們，而是我們需不需要她們。以新知來說，我覺得我們需要女同志，我們就必須主動去找。而且，搞不好根本沒有任何一個女同性戀團體願意與我們連線，她們可能會被其他團體質疑——幹嘛去找婦女新知，她們推民法親屬篇修正，不挑戰通姦有罪，還將同性性行為納入通姦範圍，還是在維護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但至少這個來的人以後可以去和其他人解釋說不論婦女新知以前如何，但至少有一個開始了……

淑雯：我們也不是要找一個女同性戀來幫我們「背書」……

紀欣：如果沒有這個開始的話，別人說什麼，我們都不能還嘴嘛！如果開始的話，也許半年一年，還是面對許多責難，但至少開始了，有這個運動了。

淑雯：但是婦女新知若聲張



衆人：不是「隸屬」……  
小虹：我覺得婦運在態度上支持女同志運動，是不是應該是一種結盟的過程，而不是婦運下要有一個女同志支部。因為，基本上同志運動已經是可以和婦運齊頭並進的一股力量。

這「面對」不是讓她變成一個副屬，一個「次題」，而是看到在「婦運陣營」中從事「女同志運動」的必要性

乃非：這是兩回事。正因為如此，我們必須趕快面對婦運的「需要面對」她跟女同志的關係或她自身女同志的部分。而這「面對」不是讓她變成一個副屬，一個「次題」，而是看到在「婦運陣營」中從事「女同志運動」的必要性。

小虹：新知或其他團體可以公開支持女同性戀，在人力、物力、精神上提供支援，但在議題上，比如同性戀的結婚權，我就不認為新知可以將它變成年度工作去推。只有在一個前提之下才可能，那就是新知內部必須有足夠的女同志要這麼做，並說服董監事，這樣才有意義，這樣的運動主體性才不會是空的。

事實上，就在婦運內部，確實有清楚的女同志主體

淑雯：我知道小虹擔心的的是什麼。比如我們要推婚姻暴力的議題，但是我們的群眾裡頭沒有婚姻暴力的女人，那這個運動就是空的。所以，新知如果要推女同志運動，內部卻沒有女同志，這會是一個問題。但事實上，就在婦運內部，確實有清楚的女同志主體，當然就可以去做。

小虹：一個人的身份是很多的，以一個女同志來說，當她在推動反性騷擾的議題時，並不是一個女同志的身份在做這些運動，而是以一個可能被騷擾的「女人」的身份。行動主體和她的身份之間不一定有緊密的結合，假設婦運或新知內部已有一群女同志，已出現清楚的主體，也有議題想要推，這些東西和既有的婦運議題必然有所不同，就會發生爭取議題順序，權力重組的過程。

毓秀：還是可以先「掛號」，先把這個議題提出來。董監事一定會抗拒，但是久了就會彈性疲乏，或者發現自己也有女同性戀的部份……

乃非：曾經在新知婦運的某個階段，有非常多的女同志把力量全部投入婦運，我們現在在談的，其實很簡單，「能給什麼」？也就是說，很多女同志已經「曬身分」給了婦運這麼多，而新知也樂於「不去看」她們的多元身份，「只」看到她們認同婦運的身份。現在我們可能是在要求像新知這樣的團體，不但「看到」這樣的身份，而且「認」：這些工作這些年來被推動，很重要的關鍵在於女同性戀。面對、認知到大量的女同志的付出，婦運可以公開說「我們支持女同志運動」；而這樣的說，造成的效果是，讓女同志運動在其他團體中能夠不再只是邊緣的小團體。當新知要把它當做一個口號，即便內部的抗拒有多大，也許會吵一年，至少，這「吵」是有意義的，讓大家一起面對那已經付出了的。

娟芬：我覺得可以這麼說，我們期待出現一種「女同性戀的婦運」。所謂「女同志運動是婦運的一環」的說法，在字面上有點混淆，好像是要把現存的女同志團體收到婦運之下，但我們真正的意思是——我們不可以「

同時」以這兩種身份出現，一起作用，不必白天用一個身份，晚上用另一種身份出現，因為這兩種壓迫有很密切的關係……

乃非：也因此，在觀點和運動上可以和其他女同志團體對話……

淑雯：而不只是「支持」……

這基本上是「場域」的問題……

小虹：我覺得這基本上是一個「場域」的問題。在目前的台灣社會，很多話很難說清楚，因為整個社會的思維太過單元，所以，如果同時在同一個場域中去推很多議題，社會可能會聽不懂。以女同志運動這樣的「邊緣」聲音來說，她需要另一個發言的位置，慢慢去鬆動整個社會。我認為可以同時做，但不在同一個場域做。

明君：以修法運動為例，我對修法運動有一些不一樣的想像。我覺得修法運動比較重要的是動的過程、說的過程，而不在于法案本身。修法運動發展到今天，我們是不是能不只還給女人「社會正義」，而能夠幫女人再創





造情感的資源和其他東西，讓女人能自婚姻中更走得出來？以此談女同志運動，婦運要不要給女同志戀「社會正義」，甚至讓她們創造出情感資源，讓她們能從衣櫃中更走出來？這樣去想，liberal 和 radical 是分不開的，這也許是個 liberal 的法案運動，但同時在過程中也要做其他的東西。

如果婦運組織本身想改變自己的體質，我希望是能開拓更多的空間及可能性來幫助女同志戀者有更多的情感資源來支持自己

如果婦運組織本身想改變自

己的體質，我希望是能開拓更多空間及可能性來幫助女同志戀者有更多的情感資源來支持自己。假設台灣今天已經有很有夠力的女同志團體，我們也許該談婦運組織與女同志團體相互間的合作關係，但我們此刻面對的好像不是這樣的狀況。

王蘋：我們常說，婦運要有階級意識，同樣地，在婦運當中，也必須要有「性認同」的意識。我們在談一個運動自我改變的可能，而運動也需要不斷自我改變。我們自己就是運動的群眾。

家珍：唯有面對，婦運者才不會再說一些很可笑的話，比如「同性戀是中產階級的嗜好」「婚姻暴力的女人多痛苦，而同性

戀只是「一些文化活動啊」等等。聽到這種話，我們應該怎麼辦呢？這確實是許多婦運者認知到的現實，因為她在婦運中沒有聽到其他的聲音。婦運似乎預設了一種「同質、先驗」的異性戀，這難道沒有問題嗎？

娟芬：把女同性戀的議題納入進議程，或許會損失一些徹底歧視同性戀的異性戀女人，而如果你這麼歧視同性戀的話，她會因為這個議題而徹底反對婦運的話，那她或許和婦運的關連原本就不會太過緊密。當我們將同志議題納入婦運議程，我們所將得到的，是一些沒有現身的女同志，因此，我們所會失去的或許並沒有我們所將得到的多。



# 婦女新知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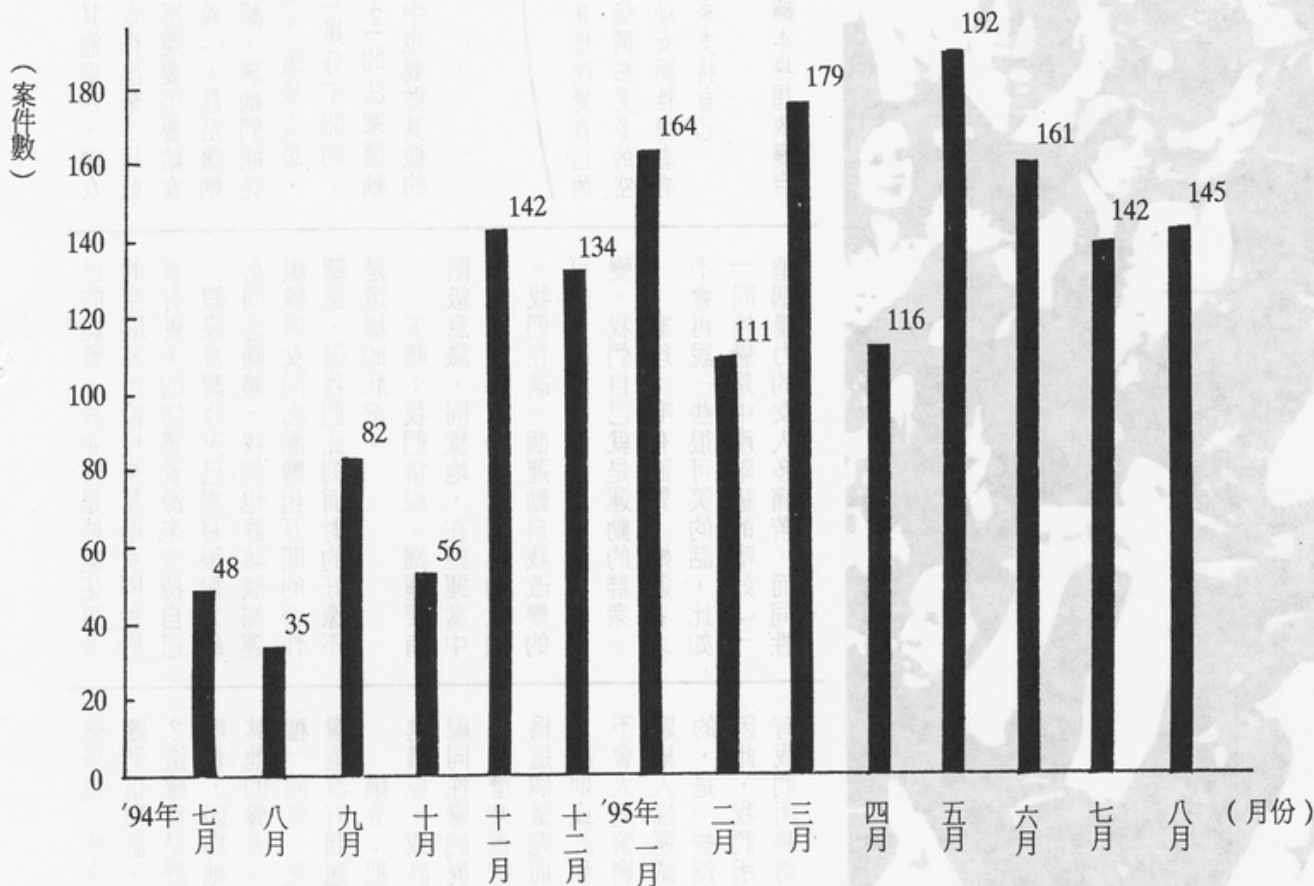
## 1994、7—1995、8



### 一、接案統計

爲了聚集認同民法修法的婦女，加強修法運動的力量，婦女新知基金會從去年七月開始開辦民法諮詢熱線，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的婦女義工接聽專線，爲婦女解決婚姻、家庭中的法律問題，接受民法受害婦女申訴，提供法律服務。

諮詢熱線在1994年七月至十月間每星期只開放2天，故接案數較少，11月開始服務時間延長爲每週5天，接案數平均維持在每月150通左右。至今年八月底，諮詢熱線總共接到1707通婦女的詢問電話。



### 二、複雜糾結的婚姻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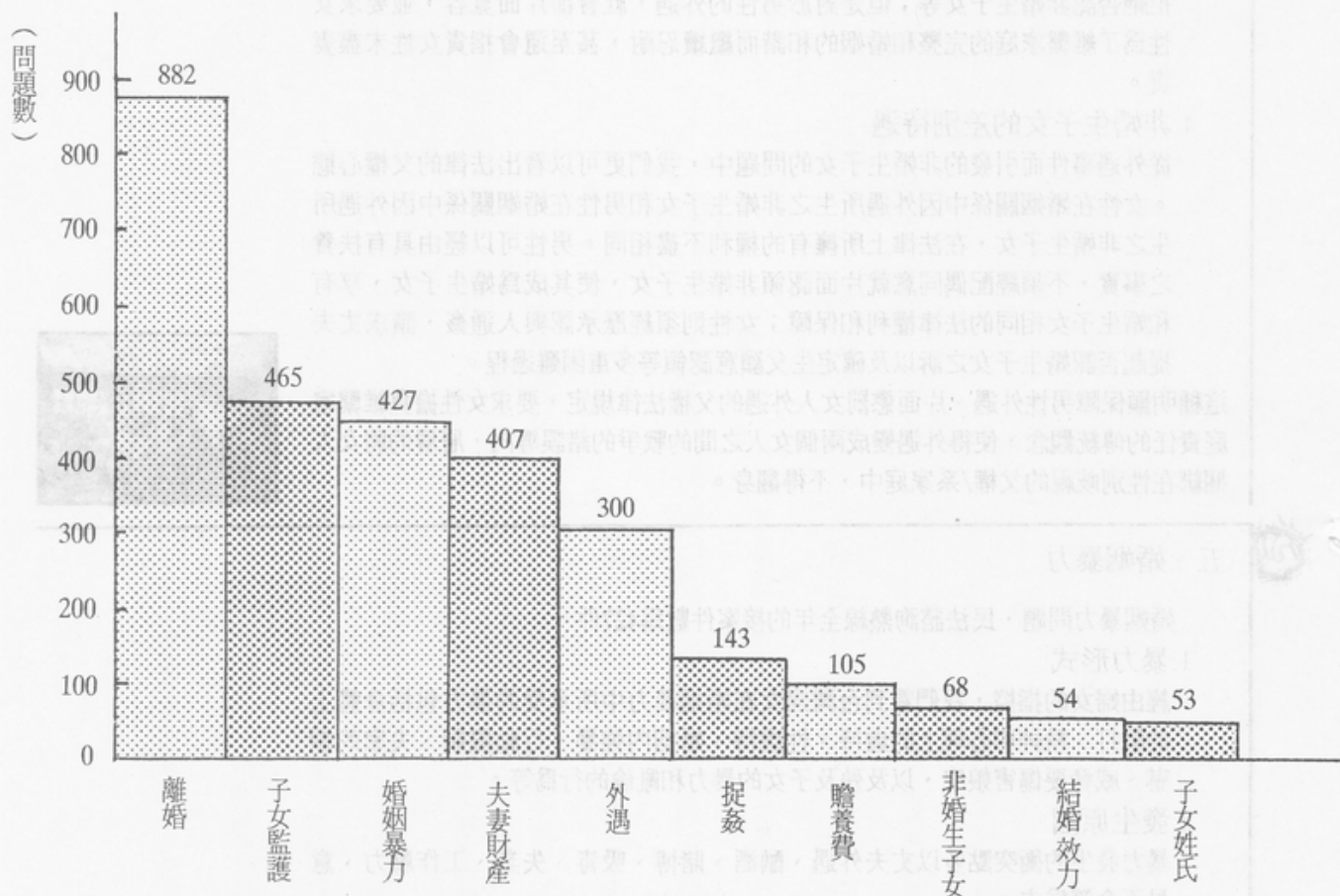
從接案記錄中，我們發現每一個打電話來求助的婦女，她所面臨的絕不只是單純的一個問題，而是包含著各項複雜糾纏因素的幾個問題：面對丈夫外遇的女人，可能也遭遇婚姻暴力，她徘徊在離婚的十字路口，擔心著一旦離開婚姻，她能不能擁有孩子？能不能保有她應得的財產？或是，她該抓姦嗎？然而抓的到嗎？如果她決定離婚，她能離的了嗎？這重重疊疊的問題落在她身上，也反映在我們的接案記錄裡，所以，一通接案電話往往就包含了數個問題。

在每月的問題數統計中，我們發現（離婚）都以懸殊的比例高居第一位，原因在於每一個求助電話都表現了一個「問題」婚姻，而離婚往往是這個問題的起步，再伴隨著其他各項的問題。



### 三、女人十大苦處

我們統計了一年的接案總問題數，得出求助婦女常問的十大問題，也可說是婚姻中女人的十大苦處。依序排行為離婚、子女監護權、婚姻暴力、夫妻財產、外遇、捉姦、贍養費、非婚生子女、結婚效力、子女姓氏等。



在這女人十大苦處理，離婚問題是現階段台灣已婚婦女面臨的最大痛苦，我們選擇了與我們推動民法修法最密切相關的離婚、婚姻暴力、夫妻財產問題做了以下的細項分析。



### 四、離婚

離婚問題居於全年統計數字榜首，全年件數共882件。

#### 1. 情非得已的情境

我們發現婦女在詢問與離婚相關的問題時，多是面臨丈夫外遇或是長期處於婚姻暴力的關係中，在無法繼續忍受的情形下不得已才想到離婚並尋求外界的支援。

#### 2. 無法離婚的兩難困境

婦女在思考這些問題的時，常會陷於不離便得忍受痛苦，想離又離不了婚

的困境中。同時，不論是尋求協議離婚或是裁判離婚，都會因為子女監護權和夫妻財產制規定的不公平，使得婦女只能不斷地妥協，不是放棄子女就是一無所有的離開長年辛苦經營的家庭。

### 3. 外遇的性別歧視

在諮詢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也有婦女外遇的個案，但是卻受到社會雙重道德標準的壓力以及法律不公平的對待而無法離婚。女性的外遇不但不被諒解，還會受到來自夫家以及社會報復性的對待，包括惡言相向、不肯簽字離婚，拒絕否認非婚生子女等；但是對於男性的外遇，社會卻片面寬容，並要求女性為了維繫家庭的完整和婚姻的和諧而繼續忍耐，甚至還會指責女性未盡妻責。

### 4. 非婚生子女的差別待遇

從外遇事件而引發的非婚生子女的問題中，我們更可以看出法律的父權心態。女性在婚姻關係中因外遇所生之非婚生子女和男性在婚姻關係中因外遇所生之非婚生子女，在法律上所擁有的權利不盡相同。男性可以經由具有扶養之事實，不須經配偶同意就片面認領非婚生子女，使其成為婚生子女，享有和婚生子女相同的法律權利和保障；女性則須經歷承認與人通姦，請求丈夫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以及確定生父願意認領等多重困難過程。

這種明顯保障男性外遇、片面懲罰女人外遇的父權法律規定，要求女性擔負維繫家庭責任的傳統觀念，使得外遇變成兩個女人之間的戰爭的錯誤導向，層層的將女人捆綁在性別歧視的父權/系家庭中，不得翻身。



## 五、婚姻暴力

婚姻暴力問題，民法諮詢熱線全年的接案件數為427件。

### 1. 暴力形式

經由婦女的指控，我們看到台灣婦女在婚姻暴力中所承受的暴力包括身體上的毆打、精神和心理上的虐待、性虐待、婚姻內強暴、行動限制、夫家的恫嚇、威脅要傷害娘家，以及殃及子女的暴力和亂倫的行為等。

### 2. 發生原因

暴力發生的衝突點多以丈夫外遇、酗酒、賭博、吸毒、失業、工作壓力、意見不合等為主。

### 3. 與婚齡無關

暴力行為與婚齡的長短並沒有直接的關係。在我們所接獲的個案中，有結婚才七天就被丈夫毆打的個案，也有已經持續被丈夫毆打了二十七年之久的婦女向我們提出控訴；有年僅二十歲的少婦哭訴著丈夫的暴行，也有六十三歲的老年婦女痛陳長久的忍耐和努力為什麼總也喚不回丈夫的良心，改變丈夫的暴行。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婚姻暴力不會因為婦女的容忍而改變，也不會因為婦女單向的自我調整而結束，現行民法絲毫無力制止婚姻暴力，反而在婦女住所權以及離婚的規定上，將女人陷在惡質的婚姻關係中，逃也逃不開。這些婦女的求助電話其實具體反應了暴力是和權力相關的，誰的拳頭大，講話大聲，恣意橫行，誰就可以用暴力控制共同生活的「親密」家人。雪上加霜的是，警政系統罔顧婦女人權及「法不入家門」的封建心態，都迫使婦女無處伸張正義，連基本人權也得不到保障。



## 六、夫妻財產

關於夫妻財產問題，全年接案件數為407件。

### 1. 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差別待遇

婦女在面臨婚姻危機時，除了最切身的子女監護權外，就屬夫妻財產問題了，因為這攸關婦女的生存問題，也決定她有無能力走出惡質的婚姻關係。回顧民法親屬編第一次修正時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使得已婚婦女若在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財產就適用舊法，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取得財產之已婚婦女適用新法，明顯有著不同的差別待遇。在投訴的個案中，財產登記在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前的婦女佔絕大多數，而囿於法律的規定，不論是登記在夫或妻的名下，財產完全歸夫所有；倘若財產是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登記，從實際的案例中又顯示，絕大部份的財產是登記在夫的名下，依現行財產制的規定，登記在夫名下的財產即屬於夫所有，已婚婦女的財產權可謂毫無保障。

### 2. 隔海的財產爭奪

近年來，由於兩岸通商頻仍，有婦女因為丈夫至大陸經商，發生外遇而衍生的財產不保及對方惡意脫產的問題；有婦女因為丈夫在大陸的元配或子女隔海向台灣妻子要求分家產的問題，這一切使婦女的財產權岌岌可危，迫切需要法律予以修正因應。

### 3. 債務的強制性負擔

因婚姻關係而產生的債務問題，也是婦女的一大痛苦。在實際的案例中，有自願與非自願性的夫債妻還的情形，自願是基於維繫婚姻關係的考量，縱然債務是因夫之酗酒、賭博而積欠，也在夫妻是「生命共同體」的社會觀念要求下義務地負擔夫債；非自願則是因為婦女無法逃脫丈夫的奪取和債權人之強行索討。這種種情形均迫使婦女背負起還夫債的重擔。

### 4. 如何保住財產

許多婦女來電詢問自己在婚姻關係中努力積存的財產，和辛苦多年得以累積在其名下的財產，要如何保障其應有的權益，以防止在面臨婚姻危機時，夫惡意的脫產行為。

### 5. 財產分別的困難

針對現行民法中之分別財產制的規定，許多婦女表示在目前社會的觀念下，要求與夫辦理分別財產制猶如天方夜譚，甚至連法律賦予的繼承權也被娘家兄弟強迫要求放棄。

多數婦女表示，在婚姻關係中付出多少，就應該得到多少，夫妻財產制應該以男女雙方在婚姻關係內的平等為原則，她們都盼望有一個公平的夫妻財產制度。

婦女新知民法諮詢熱線 362-3365

- 讓關心台灣婦女現況、關心婦運發展的朋友了解台灣女人最真實的痛苦
- 讓走過婚姻、走過傷痛的姊妹用自己的經驗帶給其他姊妹反抗的力量
- 讓面臨民法迫害、在不幸的婚姻中求助無門的姊妹得到最真摯的聆聽與幫助
- 讓互相扶持的姊妹們匯聚彼此的經驗、憤怒和力量，一同向父權社會挑戰





## 「女人財產十要」聲明

現行民法親屬編有關夫妻財產制的規定弊病甚多，剝奪許多已婚婦女的權利。現行民法在民國74年修正之前，妻沒有獨立財產權，妻之財產權交給了夫。74年修正後，依然賦予夫對於妻之財產有使用、收益、管理、處分的權利，讓女人只擁有一張看得到，吃不到的“紙大餅”。

我們認為“丈夫為當然的一家之主”，“妻為夫之附屬”，“妻的原有財產由夫管理”此等法律觀念，嚴重剝奪了婦女在憲法上所享有的獨立財產權。在修改法律的此時，婦女團體針對婦女個案的血淚經驗，提出以下幾項修法意見：

### 財產權要自主：

女人對自己財產所得的規劃、使用之權利，不應因進入婚姻關係而消失。隨著婦女進入勞動力市場的比例逐年升高，結婚年齡也逐漸延後，婦女在經濟上的獨立性已經增加。經濟自主從來都是生活自主的第一要件，這樣的自主權利當然包含了對自己財產、勞力所得的自主規劃、使用和分配。雙薪家庭已是大多數家庭的經濟型態，女人也共同負擔家庭生活支出。對於自己原有財產、勞力所得，女人應該享有自主的權利。我們也主張，家庭支出費用由夫妻雙方依能力共同支付。夫妻間應是權利共享，義務共擔。

### 家務要有給：

家庭主婦平日負擔著繁重而瑣碎的家務勞動，包括洗衣、燒飯、帶小孩，甚至侍奉照顧長輩等。這些勞動對家庭、社會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然而，家務勞動卻不被納入國民所得的計算中，只因為它沒有經過市場交易。目前，主婦的待遇與處境完全不受保障，她們的工作條件與待遇不是由市場或公共規則來決定，而是完全繫於她與“戶長”之間的權力關係。在夫妻關係存續當中，主婦並沒有可供自由支配運用的金錢，若沒有“為了家，為了孩子、先生”的合法理由，她既無法購買自己需要的東西，想要在財務上支援自己的娘家也好像“矮了半截”。因為如此，主婦在家中沒有地位，再加上整個社會重男輕女觀念的推波助瀾，主婦的社經地位持續性的居於弱勢。

在累積了強大的婦女民意，推動夫妻財產制修正的此刻，我們極力主張建立家務有給制，肯定主婦的家務勞動價值。我們認為家務勞動是有用的生產性勞動，應該建立一套合理的計算方式推估其價值。

### 要溯及既往：

74年6月4日以前取得財產的已婚婦女，在法律不溯及既往之情況下，財產全部歸夫所擁有，這種片面保障男性既得利益的法律制度，不但有違土地登記公示的原則，

也剝奪了已婚婦女在憲法上享有的獨立財產權，造成「我的是你的，你的還是你的」的夫妻財產制度，這種變相剝奪女人財產的強盜行爲，是女人不能再忍受的。這一條「不溯及既往」的原則，無疑將已婚婦女區隔成兩類，給予差別待遇，也不是女人所樂見的。我們要求關於夫妻財產制的修正，必須溯及既往，所有婦女皆在新法的保障範圍內，其權利不因法律適用範圍之限制而遭受剝奪。

基於以上的意見，婦女團體提出「女人財產十要」，要求立法院正視女人的需求，好好修改民法夫妻財產制。



女

人

財

產

十

要

### 一、財產要約定

進入婚姻時，女人要了解自己的權利義務，懂得如何保障自己的財產。

### 二、要財產平等權

婚姻不應該剝奪女人的獨立財產權，唯有財產權平等，女人才能真正自主。

### 三、落實財產所有權

現行的財產制，架空了女人的所有權，我們要求保障女人實質財產權。

### 四、要所得自由支配權

女人對其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的所得，享有自由支配權。

### 五、要財產管理權

女人對自己名下的財產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

### 六、要財產平等繼承權

女人不應該因傳統“嫁娶婚”的限制，而被迫放棄財產繼承權。

### 七、家務要有給

女人在家從事之家務勞動，應視為有價值之勞動，並獲得對等的報酬。

### 八、家庭支出要共擔

家庭生活由夫妻共同維持，家庭支出亦應共同分擔。

### 九、要溯及既往

所有婦女皆在新法保障範圍內，其權利不因法律適用範圍之限制而受到剝奪。

### 十、女人說要就是要！

## 官司記

羅蕙芳



一般人視跑法院為畏途，我卻為了解決婚姻問題，平均一週往地方法庭跑兩次，又是刑事，又是民事，既是原告，也是被告。剛開始面對檢察官、法官，雙腿不住地發抖，兩唇打顫，到後來從容的對答，出庭答辯，連委託的尤美女律師都說要對我刮目相看了。

現在我大略敘述如何在明知民法不平權的情況下，仍決定去挑戰的經過。

雖然我的父親曾任職警界，但我和一般人一樣，總以為只有犯法者才會上派出所，我生平第一次到派出所，居然是為自己被謊報失蹤去消案的，並在派出所裡耗了四個小時。由於去申請戶籍謄本時，才知道在神不知鬼不

覺的情況下被先生報為失蹤人口，我向警員說明自己在家中與家人同住並未失蹤，前來消案，警員卻告訴我須報案人才能消案。可想而知，當警員通知我先生的時，對方卻以工作忙碌為由拒絕了，而警員在我要求下又無法作主，層層向上請示，終於獲准消案；此時我已筋疲力竭，又要奔向戶政事務所取消失蹤人口的通報，更令我驚訝的是：全戶戶口皆已遷出，只留下我一人。隔了不久，法院要求履行同居義務的傳票就寄來了。

在失蹤人口消案的同時，我的先生早有預謀，將門鎖換掉，斷了水電，把孩子的戶口也一起遷走，在有案歸不得的情況下，我只有暫居娘家。這段期間又接二連三接到先生寄來的存證信函，說我無故搬走，並威脅我若不同意無條件簽離婚協議書，就無法見到孩子。對方以為他深知法律又善用其中的漏洞，卻沒想到

我以更嚴重的刑事訴訟——偽造文書（謊報失蹤）和強制罪（換鎖、斷水電）回應，於是開始了一段長期打官司的日子。

第一次到法院是出刑事庭，在庭外先生與他的律師有說有笑，並且大聲放話過來說：「這只是家務事，就不信妳能告得動我。」而我與尤律師不予理會，頻頻討論檢察官問案可能的細節。進入偵察庭時，雙腿不聽使喚的顫抖，唯一慶幸的是大腦沒有打結，我詳列對方的漏洞及惡意之處，加上尤律師的補充，生平第一次出庭我給自己打了「尚可」的評分。

第二次到法院是出民事庭，這次我成了被告。婆家人打海戰，一站出來為先生辯護，我心中又是氣憤，又是感慨，為婆家付出十年，功勞苦勞都不算，換來的只是為迎新入而全家聯手整舊人。但法官的一席話卻平撫



我的不甘，他說：「你們不要一下子站那麼多人出來，講的是良心話嗎？她如果如你們說的那麼糟，當初爲什麼還要娶她進門？妳這個做婆婆的年紀這麼大，不要爲了掩飾自己的兒子，就跟著他說謊，何況，辦民事案那麼久了，做丈夫的要怎麼整老婆我會不知道嗎？這一招太老了，換點新招吧！」說罷，後座的觀衆有人拍手。不知是過來人？還是與我際遇相同正受害的女人呢？

第三次以後全是刑事偵察庭，但在庭外等候時，換成我與尤律師有說有笑了，檢察官傳喚當時報失蹤作筆錄的警員，加上我提出諸多反證，對方的漏洞連檢察官問案時都深覺滑稽。我舉其

中的過程爲例：某次，檢察官問：「你說你太太失蹤，但失蹤這段期間，她每週一到週五都有在孩子的學校聯絡簿上簽字，你也都看到，難道她週一到週五沒失蹤，週六、日卻失蹤嗎？」問得對方無言以對。另一例：其間先生換了門鎖，僞稱家中遭小偷，檢察官問他：「你擅自換鎖，沒知會太太，怎麼又沒拿換過的鑰匙給太太，又要鎖匠不准幫你太開鎖？而你說你沒去申請斷水電，那麼在這兩張申請停水停電的單子上簽名的，又是誰？」對方律師沒有獲知所有真實的情況，當時張大嘴、傻了眼，而那個被戳穿謊言的被告，在旁卻神情尷尬。

這兩件案子，讓我一週上兩次法院，所偵訊的內容與前幾次大致相同，過程中我與尤律師充分配合，逐步掌握關鍵。官司期間，對方疏於防範，反而予我捉姦的機會，在婦女新知第一六〇期我已撰文記述，不多贅言。於是我在這場官司中再加上通姦案，同時訴請離婚，並爭取子女監護權。這是訴請離婚婦女最弱也

最沒把握的一環，現有法律中，即使捉姦成功，通姦者被判有罪處以刑罰，也未必如願爭取到子女監護權和財產權。此時對方告我不履行同居義務的案子自動撤回，在未判決離婚及子女監護權前，尤律師要我暫且忍耐，搬回原居住所，而這又是另一段苦熬的日子開始。

我的先生故意將父母及親人皆搬來共住，爲的是要我熬不下去，在搬回原住所履行同居義務時，尤律師一再叮嚀我必須與先生共居一室，共睡一床，否則予對方找碴的機會。尤律師在履行同居義務的庭上說：「我的當事人願意搬回原居住所，但沒有鑰匙。」法官當場要對方交出，但他交出的卻只是大門鑰匙，尤律師又說：「他只給大門的，臥室及其他房間的也必須一併交出來。」這時法官火冒三丈對我的先生說：「你爲什麼不交出所有的鑰匙，還要玩什麼花樣？」果然被尤律師料中了，我那狡猾的先

生的確打算讓我進了大門，卻進不了臥室，無法履行「同居」義務。

我與婆家一干親戚等共居一處，生活作息上他們將我視若無睹。起先有些難堪，後來自己也將他們視若無睹，甚至前一晚與先生同床共枕，第二天全家大小同時出庭打官司，這些敘述也在「婦女新知」第一五〇期的「那一年的情人節」中寫過。一邊打

## 九月及十月捐款名單

樂純娥400元	王祝雀2,000元
唐育菁100元	陳秋苓1,000元
王麗卿100元	李廖濟雲3,000元
翁麗華200元	陳麗淑5,000元
王香蓉100元	沈一萃4,000元
陳秀娟100元	楊春美900元
林育生100元	何曉鳴600元
呂雅玲100元	李冠穎800元
郭思湘100元	Hans Becker1,000元
林秀美100元	黃淑玲2,000元
黃國勝500元	黃仲豪5,000元
蒲一純100元	林寶玉100,000元
龔淑慧200元	王靜儀1,000元
張淑玲100元	劉毓秀5,000元
陳維真200元	周祝瑛1,000元
林芙媚100元	黃榮村3,000元
魏愛珠100元	賴君義6,000元
林芙媚100元	李亮之5,000元
楊玲1000元	劉惠琴1,000元
楊淑涵400元	邱麗容2,000元
彭秀玉800元	蘇榮承10,000元
張新瑜100元	余政靖5,000元
詹秀霞100元	李瓊珠200元
樊淑芳200元	趙靜妹500元
林芬華400元	徐月琴1,000元
曾彩治100元	陳秀娟200元
陳絢姮200元	林育生100元
池玉鶴2,000元	陳松齡200元
池紅桃200元	張西村2,000元
彭淑湘1,000元	張秀玲200元
許素秋2,000元	呂雅玲100元
林秀美200元	黃素英100元
蘇珣珣200元	簡鳳嬌100元
蔡智美100元	陳維真200元
	張麗美400元

離婚官司，一邊履行同居義務，尤律師教我運用一些策略，幾經思考決定從公婆方面著手，我將對他們不利的狀況分析出來，並告知他們若放棄子女監護權，我可在刑事庭上為先生說情；另一方面，先生以為孩子的作證會對他有利，堅持要孩子出庭，沒想到孩子在庭上說：「看到爸爸和別的女人睡在一起。」一切事情豁然明朗，而先生知情勢不妙，與他的律師頻求庭外和解，這時我的捉姦證據變成談判的籌碼，連連逼得對方放棄所有，不再堅

持爭取子女監護權和財產權。所以，我今天得到的，並非憑空而來，是我費盡心血，流盡眼淚，辛辛苦苦取到的。

事後尤律師也認為我很幸運，據她說，有些做太太的即使捉姦成功，也未必獲判離婚，未必爭取到子女監護權。在打官司時我作最好的準備，卻也做了最壞的打算，凡事盡力而為，問心無愧。我很用功地搜尋證據，並作好筆記和檔案，尤律師還誇我是她所有接案當事人中的模範生，自己將各項有關的證據詳列予律師作參考，她再斟酌其中的利弊，擬出訴狀內容，所以我們配合

良好，很快進入狀況，甚而掌握勝算的契機，這就是我在前面所說，出庭前與尤律師有說有笑，一點也不誇張。

如果說今天的我有些機智和敏捷的話，還得要感謝這些日子以來，出庭答辯的磨鍊和臨場經驗。法律有其不周全之處，但就法官「人」的觀點，其自由心證十分重要，通常也是他判決的依據；其次，態度誠懇，搜證確實，應答切要，都是勝算的關鍵。如果說今天的我有些自信和踏實的話，還得要感謝尤律師的協助，以及身邊家人朋友的鼓勵。當我張惶不知所措時，尤律師以專業的素養引導我如何有效搜證、

進行訴訟，並安撫我患得患失的心理，也更明白「退一步海闊天空」的道理，而家人無怨無尤的默默支持，是我掙扎過來最大的精神支柱。

前年的歲末，我正忙碌地奔走於法院，與生活了十年的婚姻人對簿公堂，慶幸的是，走過婚姻的歷程，自己沒被打倒，與兩個兒子終能共度自在的單親生活。去年歲末，我與婦女新知的工作夥伴們結緣，並擔任義工，大家同在一條陣線上為修法努力，我以過來人「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的心情參與修法運動，期許為兩性爭取平等，希望來年我們在修法上有豐碩的斬獲！

# 衛生署道德掛帥，魔術強生難為英雄

· 咯沙

魔術強生不能來，還好我不是籃球迷。到底是衛生署還是境管局在管這件事，踢皮球的事我想台灣人也很習慣了。強生要來宣導愛滋防治也被拒於門外，該罵的大家都罵了。我在想，我還要寫什麼？

其實，這件事根本不是法律問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制條例」第十四條從來就沒有那麼管用過，它派上用場只是拜魔術強生「好色」之賜——也就是說，我相信，如果這位籃球巨星不是因為「好色」才感染HIV，而是因為輸血、看牙醫等等「無辜」因素而感染，我們的衛生署是不會反對他來的。我這麼說並無實證依據，純屬臆測，但我的臆測是很合理的，這就是我要寫的東西。

魔術強生之英雄本「色」

神乎其技的魔術強生究竟和

多少女人上過床？我相信他數不清。只聽說他曾自稱是爲了「不令那些愛慕他的女人失望」。果然是不同凡響的無恥。

無獨有偶，以《社會學的思想》一書名留青史的美國社會學家米爾斯（C. W. Mills）雖然四十幾歲就心臟病發翹辮子，但據說他最得意的事其實並非在學術界少年得志，而是他做過愛的女人「比情聖唐璜還多」。確實非等閒之輩的無恥。

是不是「偉人」都比較無恥？尤其是偉大的男人。

米爾斯死後留下了許多「想像」，舉凡政治學的想像、人類學的想像，以及英雄本色的想像。

不過，據說強生已經改過自新，深悔自己放蕩自誤誤人，並努力投入宣導預防愛滋的活動，且樂觀勇敢地面對疾病——凡此種種，也是各方人士在衛生署表示不歡迎強生之後所發出的不平

之聲。

「偉人」改過自新，只會讓他更偉大。但往往也只有偉人才有這種機會。

不要誤會，我並不反對強生。只是大家把他說得很偉大，不免讓我覺得有點怪。尤其當人們說，他的偉大乃是因爲他「改過自新」、「樂觀勇敢」云云。我想這是倒因爲果——事實上，他之所以能夠如此展現出「一般愛滋病患」所缺乏的形象，恰好是因爲他已經是一個偉人。我的意思是說，他是英雄，他有資源，他有群眾，這些都是早在他感染HIV之前就有的，所以，他得以仍然是英雄。當然，這些只是必要條件，他還必須確實有一定的智慧與勇氣，才能在這些資源之上站起來。

大抵能夠成爲英雄者，都有他過人之處，這是無庸置疑的，即使這位英雄非常好色。而「好色」本身其實也沒什麼好可恥的

第七場 元月6日

影片及討論：等待月事的女人

主持：簡偉斯

本片敘述台灣女留學生在生理周期紊亂（五個月月經沒來）的焦慮與期待中，對成長回憶與留學生活的反覆思量。有著女人與女人之間貼密的交流，是好朋友為她好朋友的「好朋友」所做的影像記錄。

時間：星期六晚間七點至九點

地點：女書店藝文區 TEL：02-3638244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二樓

費用：每次100元

，大言不慚方是英雄本色。以英雄本色的想像來說，強生的「改過自新」反而令人有點遺憾，充滿了道德寓意。

衛生署受不了的事情：淫徒居然是英雄

像我這種有悲劇癖好的人，最不喜歡「改過自新」四個字，但想不到的是，我們的衛生署比我更不欣賞「改過自新」的人。因為他們對「無辜」兩個字很偏執。我們早就知道，衛生署的「

愛滋防治宣導」一向拿「淫慾」當箭靶，在他們的想像中，只要每一個人都潔身自好，維持婚姻中的單一性伴侶狀態，愛滋病自然就無所肆虐了。在這套天真但不容易破產的論述中，「好色之徒」就是罪魁禍首。魔術強生，一個超級的好色之徒，一個終於得到愛滋病之懲罰的負面示範，恰好印證了衛生署一向在宣導的道德論述，就這點來說，衛生署或許應該歡迎大家多多知道強生的淫慾史與「報應」，甚至應該歡迎他來台灣「現身說法」。但事實證明，大家都忽略了衛生署的「道德認同」有多強烈，同時也算見識到了他們對「好色之徒」有多麼不放心。

衛生署副署長石曜堂在接受記者訪問的時候，透露了他的道德焦慮，他所言的大意是：強生雖然說他是要來打籃球的，但我們無法管束強生「在籃球場外的行為」，而他之所以得愛滋病也是因為籃球場外的行為。這個話講得已經夠露骨了，所謂「在籃球場外的行為」當然是指強生的私生活、性生活。再說得明確一點，他們不相信強生真的已經「改過自新」了。

於是，關於強生來台要參與

愛滋防治活動一事，衛生署當然也是不相信的。或許他們覺得「一朝為好色之徒，終生是危險人物」，總之，有潔癖的衛生署不認為「這種人」足堪成為防治愛滋的宣導者，他只可能是傳播愛滋的壞胚子——這位「危害」過成千上萬美國女性的籃球英雄，難保不會在訪台一周之內「危害」到台灣女性。

我以上所述，只是幫衛生署把真心話說出來。很遺憾，改過自新的英雄在台灣的大門前碰了一鼻子灰。但英雄是有自尊的，這種假道學王國，魔術強生說他是不屑來的。

凡夫俗子只能看看英雄與道學家鬥意氣

我覺得，台灣不論是得罪英雄，或是成為國際笑柄都沒什麼大不了。只可惜，我們看不到一場可能是台灣有史以來最大的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因為，現實就是：場子的大小端視出席者的英雄程度。到目前為止，台灣的「一般愛滋病患」缺乏資源，更沒有群眾，也沒有英雄代言，只有一套道德論述在無言地審判他們。

## 女書店本季主題：女性影像世界觀賞與討論

六七零年代興起的第二波婦運，帶動了過去沈默已久的女性開始以各種不同的形式發聲，影像創作即是其一，影像作品又因其特殊的視、聽覺效果，不僅觀來十分動人，影響力更鉅大深遠。

二三十年來，西方的女性影像工作者已累積出蔚然的成果，她們透過女性素材的挖掘、議題的探討、多元觀點的呈現，將婦運迸發出的活力與創造力展露無遺。

近兩三年，台灣也有許多人開始用心積極地推動各項與女性影像有關的觀賞、討論、創作活動，期待經由一點一滴的努力，將來亦可以累積出豐碩的成果。

女書店因此將本季的主題訂為「女性影像世界」，挑選不同地區、文化、不同的女性作品，和朋友一齊觀賞討論，分享心得。讓我們一起透過影像的媒介，閱讀女人、了解自己。

### 第四場 11月25日 (本場限女性參加)

影片：**Claire of the Moon**

討論：**女人之間的親密**

主持：**王蕙、胡淑雯**

在女作家寫作營裡，透過與別的女人的生活互動與小組討論，克拉兒 (Claire) 一步一步地面對自己從來不知的另一個自我的真實面貌，也因此尋得創作的根源。女人之間的親密是本片最動人的主題。

### 第六場 12月16日

影片：**Kahlo**

討論：**女人的生命與創作**

主持：**吳瑪俐**

若說墨西哥女畫家費達卡羅 (Frida Kahlo) 以身體作畫，應該是很貼切的，此影片不僅介紹卡羅的重要作品，更讓我們了解她在純潔與致命中擺盪的一生。

### 第五場 12月9日

影片：**Nitrate Kisses**

討論：**性愛/個人/歷史**

主持：**李元貞**

在女導演芭芭拉·漢默 (Barbara Hammer) 有心的尋覓拚湊下，一向被貶為邊緣的同性戀者文化終於呈現出較完整的面貌：片中運用的資料有遠自三十年代的第一部男同性戀電影、德國的記錄影片等等。漢默希望藉此影片，鼓勵每一個觀眾，保存身邊所有的瑣細雜物，它們就是建立歷史最真實的憑據！

強生是美國人，自有美國的道學家在審判他，不過他既然已經走過剛得知自己感染 HIV 時的錯愕與悔恨，現在聽聞台灣的衛生署不歡迎他，也只不過像走在路上踩到狗屎一樣，無傷大雅。

而在衛生署對強生的「不歡迎」當中，其實存在著某種不安與不確定，否則張博雅就不必把這個皮球踢到境管局，他們對於這份「不歡迎」之情並無自信，而懷抱著某種~~矜~~矜——因為他們的道德論述中原本就信誓旦旦地說不應該歧視 HIV 帶原者與 AIDS 病患……。

就像女人被分成蕩婦與聖女，英雄的荒唐本色和道學家的蒼白惶恐正是父權精神下的兩種男性形象。赫塞的小說《知識與愛情》裡的浪子和神父堪稱代表。當然，我們的衛生署並沒有赫塞筆下的神父那種精神上的浪漫，所以也不可能對浪子強生產生同情與惺惺相惜之情，只能搬出防制條例第十四條，說什麼只是依法行事，施以「並無歧視」的口惠。

英雄尚且如此遭遇，我們就不難想見台灣的「非無辜」愛滋病患是何處境了。

## 性騷擾與性歧視

呂安妮事件的風潮過境，台灣社會的想像被師生戀與麻雀變鳳凰的劇情佔據，一時間幾乎沒有人還記得呂安妮對台大商學所教授洪明洲的性騷擾控訴，這個戲劇性的發展再度沖淡了婦女運動過去所努力描繪的性騷擾壓迫，但同時也刺激我們從別的角度思考性騷擾的社會運作，以便重新創造新的運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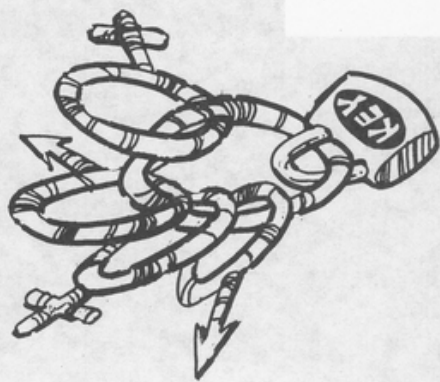
近年來性騷擾的案件逐漸衝破了原先的噤聲措施而浮上檯面。這些案件的公開化本來有可能鮮明的凸顯幾乎每一個女人都深受其害的各種形式的性騷擾，並進一步把矛頭指向一個充滿性別歧視的社會文化。可是我們卻發現，當這些案件浮上檯面時，媒體及社會大眾總是很快而且很成功的發動「異色」的眼光，在控訴者的話語及人格行為上投下懷疑的陰影：要不是譴責她自持不足，意志不堅，送錯訊號，就是推想她是為了某些具體的物質利益而以「最容易提出」的性騷擾罪名來誣控他人。

這些沖淡性騷擾案件各種

「異色」臆測之所以能很輕易的形成極大的說服力，進而動搖性騷擾控訴的可信度，其中運作的力量已不單是我們所熟知的「性別歧視」，而是我們社會中很少反省但是廣泛可見的「性歧視」。在女性主義者瑰兒·茹賓（Gayle Rubin）的論述中，性歧視就是對性所抱持的各種負面的、危險的、抹黑的成見，而且各種情慾偏好受到不同的評價對待，享受不同的社會資源，形成「性愛模式的階層制度」（例如，「異性戀」壓迫「同性戀」、「婚內性」壓迫「婚外性」、「生殖的性」壓迫「非生殖的性」、「一對一的性」壓迫「非一對一的性」等等，這些性領域內的權力關係也就是「性壓迫」）。對於性歧視在性領域中的運作，茹賓提供了一個思考的架構，但是在性騷擾案件為何難以成立的問題上，我們還需要認識性領域內的權力階層（性壓迫）和其他領域內的權力階層（性別壓迫、階級壓迫、師生壓迫等等）之間的關係，特別是：性歧視如何在整

個社會結構中操作而影響到性領域本身的運作邏輯，讓我嘗試在此提出一些理論性的分析。

性歧視基本上把「性」當成社會結構中一個特別的文化及道德範疇。正如老牌的女性主義者



威爾森（Elizabeth Wilson）指出的：我們社會中佔主導地位的意識形態總是要把「性」隔絕起來，並且要讓它和生活中的其他事物分開——例如，性應該只在臥房裡，或只在情趣商店裡，



或只在A片裡等等，而不是隨時隨處的溶入生活的每個層面。在一個強烈性歧視的文化中，性被排除在社會其他領域之外，性是邊緣的、底層的、上不了檯面的、不應進入公共領域的；性領域中的活動或關係是浮面的、無足輕重的，其他領域才是根本的現實。而且，其他領域中的權力運作可以彼此影響，政治勢力與經濟勢力互通，文化消長與社會變遷相接，但是唯獨「性」領域中的活動絕不容許侵入其他領域，更不可影響或攪亂其他領域中的權力運作。

在這個原則之下，性騷擾就不能有其他領域的牽連，因此當事人雙方除了性騷擾的指控外，不得有任何瓜葛。要是雙方相識，或有其他工作上、學業上的關係或糾葛，如呂安妮和洪明洲之間不但有師生關係還有其他爭議（博士班入學口試不公平），那麼性騷擾的問題就必須退位，因為性的問題必須被隔絕、不能讓性攪擾其他重要的或公共的問題；易言之，其他領域內的問題才



是「真正」的問題，性騷擾則被視為只是一個被利用來混淆視聽的藉口。大家因此傾向於認為呂安妮對洪明洲的性騷擾指控絕不可能是問題的核心，「真正」的核心一定是其他方面（如愛情、工作、學業等等）的權力關係或利益糾葛，她只是藉著性騷擾這個不應該搬上檯面的東西來攪亂局勢而已。換句話說，當其他層面的糾葛浮現時，性騷擾的指控必須被淡化，送回它原來應該歸屬的邊緣。

一旦性騷擾事件擴大，直接影響到其他領域中的權力關係時

，其他領域就會利用各種方式主動介入以縮小其影響。例如，當性騷擾的案件鬧大了，有可能形成影響，那麼往往就看到太太被推出來澄清丈夫的清白，或是由同事同儕出面證明這個男人無不良素行或動機。這些做法都是希望藉由其他領域（如婚姻或職場或校園）的互相支持，來把性領域中的波動所可能帶來對其他領域的擾擾降到最低。

這種性歧視的隔絕作用，不但鞏固了其他社會場域中的不平等權力運作，同時也使得性領域本身中的不平等權力以及各種暴

行永無平反之日。事實上，在社會其他領域中行得通的公理和正義原則，常常在性領域中被懸置。比方說，一般人都接受自由主義的原則，亦即，任何行為只要不妨害他人的自由，就不得禁止，否則就是歧視；但是這個原則卻不能應用在和性相關的行為方面（即使是兩個成年人之間兩相情願的性行為也經常不受到保障）。更有甚者，性領域中的犯罪或騷擾的處理原則也和其他領域不同，這一點讓我詳細說明。

前面說過，「性」在社會結構中是個被隔絕、被視為和其他社會文化領域無關的領域，因此在意識形態上，「性」往往被認為是個生物或生理原則主導的領域（因為一般人認為生物生理原則是不受社會文化影響的），也因而和政治經濟或性別等領域無關。這樣一來，人們不會覺得需要發展生物生理以外、對「性」多樣豐富的歷史文化及社會權力的認識，因而也無從建立性別權力角度上的反省，更使得性領域變成性別歧視橫行的沃土。許多醫學專家就堅持性基本上是一件生理的事情，他們說男性之所以容易衝動是荷爾蒙的分泌所造成

的，也就是「天性使然」。另外一些人則認為男性的衝動是因為有「外在因素刺激」，一旦慾火發動，男性就自然「身不由己」了。這些推想的蘊涵就是：「男性無罪」，真正該負責任的是他的荷爾蒙，或者是那些撩撥他情慾的色情產品或勾起他性慾的女人。

我說這種看法是一種性歧視的表現是因為，在任何其他犯罪事件中，加害的人都不能用同一邏輯來脫罪。搶劫犯不能說是被搶人的勞力士金錶使得他不由自主的搶劫，因而脫罪；偷車賊不能說是車主的賓士使得他身不由己的下手偷車，因而脫罪。在這些案件中，我們都追究到底，要求這個加害者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可是，唯獨在與「性」相關的性騷擾甚至強姦案例中，大家很習慣的認為加害者一定是身不由己，因此反而轉向去質問受害者是否言行不端，穿著暴露，才導致這個「可憐」的男人失去控制。

在社會的其他領域內，侵犯他人權益的案件通常不會有責任歸屬的爭議：不管性別，誰侵犯，誰就要承擔懲罰，公理正義施

行無礙。可是，在處理「性」領域之內的侵犯案件時，大家卻傾向於為加害人預留極大的脫罪空間。這種雙重標準就是「性歧視」的一種後果或表現，它把「性」視為特殊的領域，懸置了正義，使受害的女人在各種猜疑中無力控訴，而更讓加害的男人逍遙脫罪。

更可怕的是，性歧視雖不容許性領域內之活動影響其他領域的權力運作，也禁止其他領域的公義原則施行於性領域之內，但是它卻並不阻止其他領域之內的權力不平等直接施力於性領域之上；而且，在「性領域與其他領域（應）是隔絕的」這種意識形態之下，大家對「性」的社會性與政治（權力）屬性缺乏認知，所以也很容易忽視其他權力在性領域中的運作。於是，像父親對女兒、哥哥對妹妹、長輩對晚輩、老師對學生、上級對下屬、上層階級對下層階級等等不平等關係，經常在性領域內形成騷擾事件，並且肆無忌憚的施展開來，更加深了性領域（及其他領域）中的各種壓迫關係。這個道理很簡單：性既然被視為是一個和其他社會關係無涉或無足輕重的領域（而且是個生物生理原則主導

的領域），那麼在性領域中就很難有談論性別壓迫、階級壓迫……的空間。

由此看來，性歧視在社會結構中的特殊運作，使得性騷擾案件很難順利成立，而這也正是性歧視支撐其他領域內權力不平等的明證。因此，我們要清楚地認識到，一方面，男對女的性騷擾不但是性別壓迫，而且也同時是師生壓迫、階級壓迫、親子壓迫、或種族壓迫等等。（我在別的文章中則已說明性騷擾當然也是性壓迫的結果）。另一方面，性騷擾之所以能成爲性別壓迫或階級壓迫等等、而被各種權力階層關係所用，正是因爲「性」本身也存在著權力階層關係（性壓迫）與性歧視。換句話說，正是由於性壓迫與性歧視的存在與未受挑戰，在性領域中的性別壓迫（例如性騷擾、女性情慾的壓抑）才容易橫行無阻、難以對抗。

性領域中的性別壓迫，就和政治、教育、經濟、文化、家庭、媒體等等領域中的性別壓迫一樣，是彼此相關的，而且必需透過性領域中的抗爭實踐才能克服——這就意味著我們必需抗爭性壓迫與性歧視。

面對這種局勢，女性主義者

不能再只著眼於性別歧視而忽略性歧視。

作爲在性別歧視和性歧視雙重壓迫之下弱勢的女人，我們要求大家正視性別歧視與性歧視的

性別歧視的抗爭時，我們不能再漠視性歧視對女人的寒蟬作用。此時此刻，我們更要大聲疾呼：我們女人拒絕再被噤聲，拒絕再被恐嚇，拒絕再在惡質的性別文



廣泛存在與共犯關係，我們要求更開闊的文化空間來思考並改造性別與性以及其他社會因素之間的複雜關係。當父權文化藉著性歧視來化解婦女運動對性騷擾和

化及性文化中苟且存活。性別解放運動和性解放運動將攜手改造我們的社會文化，全力打擊性別歧視與性歧視。



「第二屆婦女參政生活營」，在協會長達兩個月的籌備後終於在十月十四、十五日登場並落幕了。

由於認識到唯有婦女積極參政，兩性平等才能落實在公共政策中，也才能解決存在於台灣社會各領域的性別歧視及父權機制，協會自去年四月成立以來即不遺餘力地推動婦女參政。協會一方面希望致力於提升婦女對公共

會除每月舉辦固定之演講、座談，針對會員關心的公共事物進行學習及討論，並繼去年十月舉辦的「第一屆婦女參政生活營」後再度舉辦第二次大型的活動。協會希望經由這樣的聚集，有效地凝聚參與婦女的共識，進而擬訂策略，更希望喚起社會大眾對婦女參政的重視。當然，不可否認的，協會選在今年立法委員選舉及明年三月的總統大選之前舉辦

的，除以上目的，也期盼各政黨及候選人能正視台灣婦女的問題，提出符合婦女權益的政見並保證要具體落實，更希望喚醒全國一半的女性選民嚴肅思考如何善用自己手中的選票，為建立兩性平等的台灣社會而努力。

踐上均有長年經驗的引言人講述婦女參政的意義及如何著手之後，現場六十五位與會者開始了長達一個半小時的討論，問題從個人對婦運或參政的困惑到協會在推動婦女參政應採取的策略，發言內容極為廣泛，討論熱烈，算是為此次活動展開了一個好的開始。

在一向由男性主導的台灣政壇上，其實一直有不少優秀、傑

## 關心政治·參與政治·掌握政治·改變政治

### ——記錄「第二屆婦女參政生活營」

紀欣（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事務的理解，凝聚女性對公共議題的共識，擬訂政治綱領，從而形成一種壓力團體，對於政治人物有所要求、考核，另一方面希望提供婦女自我訓練，激發婦女從政的意願與潛能，讓更多女性得以進入議會或行政體系，直接掌握公共政策的決策權，從制度上及法律上徹底改變女性的地位。

十四日下午「從關心政治到參與政治」座談會為整個活動揭開了序幕。在顧燕翎、李元貞及陳來紅三位在婦女運動理論及實

出的女性已經展現獨當一面的能力。為了表示民間婦女團體對她們的肯定及支持，也為激發更多婦女從政的意願，我們安排了一場名為「政壇傑出婦女之夜」的餐會。十四晚上，為節省開銷並且使整個活動能夠在同一個場地進行，協會大膽地決定以活動會場——台北市立圖書館「附設的餐廳」作為「政壇傑出婦女之夜」晚會的場址。在十幾位會員四個小

為求逐步達成以上目標，協

會

會



時同心協力的打掃佈置下，一個簡陋、雜亂、不起眼的自助餐廳變成一個美觀、氣氛高雅的餐會場合，真可謂眾志成城、化腐朽為神奇。而出席人數在理監事們大力動員下超過兩百人，比我們

、朱鳳芝、葉菊蘭、陳婉真等立法委員，李慶安、藍美津、秦慧珠、秦儷舫、陳玉梅等台北市議員，許紹華、趙鳳南兩位里長，關爾嘉市代表及三位台北市市政府一級主管陳菊、張富美及劉初枝，另外，女總統候選人施寄青，準立委范巽綠、民進黨婦展會委員蕭裕珍等先後來到會場。來賓受到與會者的鼓舞，個個神采奕奕、發言踴躍、現場熱烈的氣氛，讓所有來賓及與會者都感受到，不論在體制內或體制外，我們都可以為爭取兩性平等、提升婦女地位而努力，而站在不同位置的女性其實是可以相互支持，共同合作的。

晚會的主講人，美國婦運領袖亦為知名的政治學家「O. Freeman」女士，言簡意賅地介紹了美國從一九二〇年至今七十年間的婦女參政歷史，她指出，美國六十年代的婦女運動為婦女參政奠定了社會基礎，而只有地方基層選舉做好，培養足夠的從政女性，再向全國中央選舉進軍，才是穩紮穩打的作法。另外，Freeman 女士表示，只有當女性在議會及行政決策部門佔有百分之廿五到三十之比例時，從政女

性才能發揮真正的作用，對社會產生實質的改變。這番談話，確實值得我們深思。

有鑑於台灣政黨政治已然成形，三黨既然都有意爭取婦女票源，協會也藉此機會呼籲各黨積極制定符合婦女利益並且實際可行的婦女政策，並促三黨認知，唯有如此才是取得婦女選票的二法門。

十五日上午的「女選民檢視三黨婦女政策」，由十一個婦女團體代表就女性工作權、參政權、人身安全、兩性平等教育、托育及福利政策、婚姻與家庭等六大議題先向三黨發問，由國民黨婦工會副主任委員潘維綱、民進黨婦展會執行長彭婉如、新黨市議員璩美鳳作答。接著與會者也就各項婦女議題提出意見，討論熱烈，充份表達了婦女團體及與會者渴望解決各項婦女問題的迫切心聲。

或許由於時間的限制，或許由於三大政黨對有些議題尚未擬出具體步驟及可行方法，不少會員覺得部份答覆不夠深入或流於形式。但無論如何，經由這樣雙向的溝通，讓所有政黨認識到爭取婦女選票不能只靠喊喊口號，

預期多了許多，更令原本就不大的會場擠得水洩不通，熱鬧非凡。

廿多位政壇傑出女性包括余陳月瑛縣長、金融局副局長張秀蓮、衛生署蕭美玲處長，呂秀蓮

而必須慎重且積極地擬定具體可行的婦女政策，協會的目的就算達成了。當然，我們更希望三黨婦女代表已做出的承諾，不致淪為競選支票，而是各黨具體實踐的方針。

十五日午後的「女性立委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是本次生活營的壓軸好戲。由蕭裕珍、高惠宇、趙玲玲、王雪峰、朱惠良、葉菊蘭、及王娟萍七位候選人發表政見，回應了會員提出之問題後，協會立即舉行了問卷調查。

問卷的設計除了要求會員針對候選人所發表的政見表示意見，並提出她們最關心的婦女議題及身為女選民選擇候選人的標準等等。我們衷心感謝會員對問卷的詳細作答，它們將是協會今後推動婦女參政最珍貴的參考指標。

從本屆生活營參與人數的增加及每場活動熱烈的氣氛，我們感受到婦女參政的可行與可為，但我們了解，婦女參政在台灣是需要長期經營的，協會今後除將在平時扮演好一個壓力團體的角

色，對政治人物進行監督、考核，在選舉時推動女選民運動，動員女選民展現集體的力，更要激發婦女從政的意願，積極培訓婦女從政人才，從地方基層選舉做起，促進婦女代言人進入各級議會，直接並確實地掌握公共政策的決策權。

經由這樣體制內外雙管齊下的長期經營及努力，台灣兩性共治的社會應該是指日可待的！

## 期待女性意識的婦女參政

### 記「政壇傑出婦女之夜」

李清如

這是一場女人的聚會——

兩百多個女人共襄盛舉、分享經驗，她們來自不同的生活世界：里長、民代、議員、立委、政府官員、婦女團體的成員、家庭主婦、職業婦女、學者、記者、以及滿場尋求支持的女性候選人……，在這個女人的會場中，

女人說給女人聽，女人傾聽女人的聲音。

這也是一場政治聚會——

女人基於對政治與政治參與的關心齊聚一堂，她們希望了解在男性為主的政治環境裡，零星的、單打獨鬥多年的女性參政者的經驗。這種場面，在一般的政

治性集會裡是看不到的，在男性化的政治傳統中，女人的政治觀點與經驗不是被簡化就是被矮化，女性參政者往往不是舞台的主角，無形中造成一般女性對於她們的不解與距離。

臺北市婦女新知協會於十月十四日舉辦「第二屆婦女參政生

活營」，當晚的「政壇傑出婦女之夜」，以女性的政治參與經驗為主題，將不同領域的女性參政者聚集在一起，透過她們的發言，描繪出現階段臺灣女性參政的面貌。

「政壇傑出婦女之夜」的意義在於，為女人提供一個公開討

論政治與政治議題的場合，藉由政治領域中不同的女性參與經驗，提供有意參與公共事務者可能的參與方式與可行的管道，同時透過她們在公共領域多年的接觸與觀察，點出政治結構裡性別歧視的現象，並且藉此聚會賦予所有的女人一種能量——拒絕成為男性政治人物眼中一張張可以被動員、討好的選票，鼓勵女人大聲地說出問題與需求，轉化消極、被動的態度為主動的參與。

由於女性參政者出席踴躍、時間也有限，晚會勉強在結束之前讓二十餘位來賓得以發言完畢。因此，這樣難得的聚會並無法提供女性參政者與女性公民之間雙向溝通的機會，也沒能進一步開創出女性參政者彼此的對話空間，是美中不足之處。



「女人參政是權利也是義務」、「所有人與人的互動都是政治問題，女人當然要面對政治問題！」、「女性從政、治國是世界的趨勢」……這是所有女性參政者不斷強調的，許多人抱持著「女性必須從政才能真正改善女性的社會地位」的理想，因而走上政治這條路。從她們熱切的發言裡，「女性必須面對政治」是大家的共識，但是面對「政治如何對待女性」這個現實問題，從她們感受與認知上的差異，可以發現性別體制其實在她們身上產生不同程度的作用與反作用力。

由於政治參與的自我/性別認知不同，有人不斷地提醒自己未婚的身分，有人則是以「關心家人」的前提出發，許多人自謙為平凡女子，強調只是為了做事而參政；也有人以「臺灣的問題

根本在於政治」為參政的立場；而為了解決切身的社區危機，有家庭主婦直接被抹黑的「女流氓」、「刁民」的姿態站出來，展現出缺乏資源，但來自草根的女性力量，讓我們看到一種新的政治參與的可能性；有人從女人的觀點出發表示，「做一個女人，要真實實地認知自己是一個有能力、有尊嚴的人」，也有人以「抗拒詐欺」（社會控制的各種形式）為基調，直接挑戰政治生態中男性灌迷湯讓女性犧牲奉獻的性別控制現象；當然，有人是清楚地站在看透政治本質的基礎上，提出「摧毀男有、男治、男享的男性帝國」的強烈訴求，因為「妳不擁抱政治，政治就會來踐踏妳」。

從這些女性參政者的談話裡，可以發現，她們對於政治結構與其中的性別歧視現象，感受並不一致。

一些擁有優勢資源（政治家家族的支持、高學歷及高知名度的形象、政黨的組織性輔選）的女性期待「為自己加油」以解消政治結構中的性別不平等，因為處在較優勢的位置，她們對性別壓迫的感受不深，只看到其中確實

有因性別「特質」不同所產生的差異現象，雖然有時也覺得「自己好累」，仍然認為透過自身的努力就可以避免「可能的」性別歧視。因此，在男人主導的社會裡，她們強調要避免「女性獨當一面、站在男性前面」的現象，「兩性和諧、男女平權」才是努力的目的。

相較於這些女性，來自基層社區的女里長則顯露出迥然不同的草根性。她們強調自己從平凡的家庭走出來，「以前都是躲在先生背後，每天在鍋鏟中打結」，因為面對威脅到身家性命的社區危機才「硬著頭皮出來」，與政府官員接觸的抗爭過程中逐步發現「官逼民刁」、「可以伸冤」，她們認知到權力的重要性，因而選擇投入基層選舉以「爭取社區福利」。她們參政的態度是，「我們要做自己」，在這樣的認知下，她們以過來人的心情鼓勵仍困在家庭中的婦女，「各位不要客氣，不要顧形象，下次女人都來選里長！」。她們在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中重新肯定自己，開拓生活世界，同時以自身的經驗改寫政治的定義。

不少具有女性意識的參政者

，對於男性主導的政治生態頗有洞悉力。

有人調查臺北市議會歷屆議員的男女比例，來說明男性掛帥的政治現實；有人以公家機關為例，說明晉升時的性別歧視，「即使男女競爭者能力相當，女性仍不可能爭取到的」；有人則視參政為爭取婦女資源的「工具」；有人看到女人所面臨的社會壓力、不公平，因而站在女人的立場進行政治參與，「對女人的問題感同身受，面對婦女團體、女性朋友的需求一定全力以赴」。

從性別政治的角度來看，不同的女性參政者分別在不同的環境中，衝撞到不同層次的父權控制。

在同儕的壓力下，有人拒絕以弱勢的身分換取同情票：「抵死不從以受難者的姿態參選，絕不在台前掉一滴眼淚」；有人則以自身經驗，道出基層女性從政的瓶頸，「父權體制下，深深地打壓女性的地位與從政的管道」；有人乾脆不跟男人玩這場沒有勝負的政治遊戲，「以行動對男性政治做嚴重抗議，出走國會」

許多女性參政者不斷要證明她們參政的正當性，在不斷證明的過程裡，同時也反映出她們的焦慮，可見父權結構下的性別價值觀對女人的影響力。

一位未婚的女議員即坦陳自己的婚事是大家關切的焦點，面對新冠上的「女強人」頭銜，她調侃自己其實是「貼在牆壁上的女人」；有人則以家庭幸福與婚姻美滿來證明自己能夠在家庭與政治參與間取得平衡點。更多人為證明「女人是有能力的人」，將過去的政績、當選的票數、自身的學經歷……一一提出，來面對社會大眾對於女性參政者的質疑與不信任，「女人的能力不但不輸給男人，甚至是超越男人」；當然，也有人認知到一切都是「男尊女卑」的價值觀作祟。

總而言之，女性參政者必須不停地高喊「給女人一個機會」！

當晚，我感受到參政女性的多元樣貌。不同政黨背景、階級立場、性別意識形態的女性參政者同時出現。我看到來自基層、草根性極強的女性，也見識到有政黨背景，掌握較豐富資源的

女性、曾受政治迫害的女性……有人是爲了抗議不公而站出來，有人是爲了開創或延續政治生命而參選，有人以小市民的代言人自居，有人爲軍人利益而打拚，有人是代父出征，有人以建立臺灣共和國爲職志，有人循著公務人員系統一步步發展專才……她們的異質性在寬廣的參政光譜中擺盪，充份反應臺灣目前女性參政情形的差異，卻也爲這場聚會帶來一種奇特的氛圍。

事實上，會場上並未發生參政女性因異質性而引發的衝突。在強調姊妹情誼的互動過程裡，參與者間形成一種相互傾聽與支持的氣氛——「這是我們女人的場子！」大家暫且拋棄原本對立的政治立場與不同的性別意識，全場沒有因爲個人理念的差異而有批判與質疑的聲音，反而呈現出類似廟會大拜拜的歡樂氣味。

在和諧氣氛的表象下，我們必須意識到參政女性在政治立場、性別態度都如此不同的事實。她們不是一群同質的女人，她們所代表的群體不一定是女人。在這樣的場合裡，立場不同的女性參政者應該試著開創良性的互動

方式，可批判、可溝通，可能相互改變而不是迴避彼此的差異。「女人連線」要形成，至少在個別女性議題上要達成批判性的結盟關係，女性參政才能突破當前個人層次的格局。

「女性參政」究竟代表什麼意義？個別的女人進入政治領域不一定能提昇集體女性的權益，她們的政治參與可能繼續強化或複製既有的性別體制，但也可能轉變男女選民對於「女性」——這個社會建構而成的性別身分的想像。面對與「婦女參政」相關的各種複雜問題，我個人認爲，婦女團體也許該開始重新定義「女性參政」，將她導向具有女性意識的參政。當然，在訴求女性議題仍是票房毒藥的現實顧慮之下，最低層次的女性參政空間尚未形成，「女人支持女人」還未成爲女性選民的共識之前，以女性意識參政的行動又要如何突圍？除了在傳統的政治性議題中爭取性別議題的空間，也必須不斷地「召喚」女性選民的性別認知與認同，這是一場長久而艱鉅的奮戰。

# 妳是嗎？

## 「最佳女選民」

由廿多個民間婦女團體所發動的「女選民行動」終於在11月10日成立了。

「女選民行動」呼籲台灣六百八十二萬女選民，不要小看自己手中的一張選票，只要我們與其他婦女票結合起來，將是一股誰也不敢輕忽的力量，也是我們對所有政黨及候選人形成壓力的最大資產。

「女選民行動」共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的工作是由參與的婦女團體對各自的群眾製作一份教育女選民的文宣，告訴婦女如何在選舉中判斷政見，如何選擇候選人，讓每一位婦女都成為自主、有智慧的「最佳女選民」。

第二階段的行動是透過一個蛛網式的聯繫，設立傳真連線網路，在選舉時，讓女人有屬於自己的專屬資訊網。各地候選人的婦女政見、對於性別議題的分析評論，都可以暢快的在網路中流傳，送到婦女手中。

積極推動婦女參政的「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為「女選民行動」設計了一份名為「最佳女選民投票計」的傳單。

在傳單中，我們告訴女選民婦女投票權在各國均得來不易，

台灣目前婦女從政與政黨提名婦女的比率仍然非常低，並述及這次中央選舉與女選民的關係，例如立法委員、總統的職權究竟為何，對我們婦女日常的生活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傳單的最後一頁，我們提出了「五投、五不投」的投票原則，要求女選民投給具體可行的婦女政策列為競選重要政見，承諾推動兩性平等教育、注重環保生態保育、支持弱勢團體權益的候選人。而五不投策略則是要女

選民不要投給踐踏婦女權益，暴力、買票、蓄意挑起族群衝突或刻意升高兩岸敵對情勢的候選人。在一般投票原則之後，我們也對立委及總統候選人各別提出了五項判斷的準則。立委部份，我們建議女選民投給願意推動民法親屬編全面修法，承諾儘速通過男女工作平等法及其他攸關婦女及全民權益的民生法案的候選人。對於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我們則要求女選民檢視候選人言行是否具有兩性平等觀念，是否提出具體可行之婦女政策，是否願意承諾當選後任用一定比例女性閣員並願規劃、成立婦女部及積極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也許有人會懷疑這樣的準則

及策略是否流於空泛，並質問為何不直接對所有候選人作一個評估或推薦，我們選擇不那樣做是因為我們相信中央級的選舉，每一位候選人都不是政治實習生，他們即令不是現任總統、院長、立委或國代，也已在不同的政治舞台活動過相當一段時間，我們相信只要女選民願意做一個自主、用心、有智慧的「最佳女選民」，絕對可以運用我們的策略選出「最佳婦女代言人」。

我們當然了解台灣的政治生態一向是男性主導，女性不被鼓勵參與政治，甚至在長期壓制下，對政治普遍冷淡甚至排斥，只有每逢選舉，被椿腳、媽媽合唱團、婦女聯誼會等傳統方式強力動員，而政黨及候選人的文宣又企圖以候選人的形象及社會安定等軟性、抽象訴求向女選民進行洗腦。要如何在台灣推動女選民運動，確實集合婦女選票成為落實婦女政策的保證，並在選後持續發揮壓力團體的角色，的確是所有婦女團體必需思考及面對的。但不論如何，「女選民行動」是一個開始，讓所有關心兩性平等的人為台灣能早日成為兩性共治的社會共同努力。

## 婦女新聞九月分看板

林玉寶·倪家珍 整理

### 國內篇

#### 婦女有偶率下降

晚婚、不婚、離婚已造成台灣地區34歲以下婦女有偶率顯著下降，內政部公布台灣地區婦女有偶率變動趨勢，以25至29歲組下降幅度最大。

內政部戶政司長簡太郎表示，婦女有偶率下降主要是因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勞動參與率增加，經濟獨立，自主性高，擇偶更為慎重，延遲結婚年齡或者不結婚，加上離婚率不斷攀升，也直接影響婦女有偶率的下降。(84年9月21日民生報18版)

#### 法務部決加強保障人格、身分權

法務部有鑑於現行民法債編第一九一五條條文中所保障的人格權，僅列舉了身體、健康、名譽、自由四項，已不符現代法律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為「女選民行動」製作了一份名為「最佳女選民投票計」的傳單，歡迎來函索閱，或電三六三一七〇一。

「女選民行動」全國傳真連線盟友招募行動正式展開，不論妳在何處，妳是誰，歡迎妳立即與各婦女團體連繫，成為我們的盟友。

思潮，故參考國外的立法例，以及我國傳統的道德觀念，決定把人格權擴充包括信用、隱私、貞操均納入。另外，為了保障父母及配偶的身分法益，所以增訂「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的規定。(84年10月16日中國時報1版)

許水德：連戰沒必要道歉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許水德為行政院長連戰的租屋事件辯護時說，有錢不是罪惡，「有錢人如不是行政院長就沒有這些事。」

至於被問及連院長連家事都管不好，如何治理國事，許水德以前高雄市長陳啓川擁有五位太太，都管理得很好回應。(84年9月12日中國時報3版)

勞委會擴大協辦勞工托兒  
根據勞委會去年針對婦女勞動力的統計發現，「育兒」及「

家務」是我國婦女投身就業市場的兩大障礙。

勞委會為減輕婦女勞工負擔，提升婦女勞動力的就業比例，今年特別從就業安定基金中，編列五千萬元預算，協助在工業區建立示範勞工托兒所，並補助設置托兒服務公民營事業，預計有50萬名婦女受惠。(84年9月10日中國時報1版)

反核無國籍 萬人上街  
這次遊行以民族劇團上演的「秘雕動物園」行動劇揭開序幕

參加遊行的隊伍主要分成婦女、輻射受害人士、社會人士、娃娃車、孕婦隊、政治大隊等，隊伍長達二公里餘。群眾不斷高喊「終結核武、拒絕核電」口號

最後抵達法國在台協會前發表抗議聲明，舉行燒「核武棺」及「核電棺」儀式，結束這場壯觀的「為核子送終」國際大遊行。

紀欣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84年9月4日中國時報7版)  
「最佳女主角」廣告不實

公平會近期接獲減肥糾紛申訴案超過百件，據消費者向公平會檢舉時表示，她加入「最佳女主角」會員，繳納費用近兩萬九千元，與「最佳女主角」在雜誌刊登「八千一百元瘦到底」廣告不符，而且減肥效果並非像廣告所說的「絕對保證」，業者刊登的「無效依法退費」廣告詞也有誤導消費者嫌疑。

公平會認為「最佳女主角」，以低價廣告誘引消費者，再大量增加其他費用，導致消費金額與消費者的認知、預期不符合，構成不實廣告的要件。至於「最佳女主角」涉及推銷健康食品及醫療行為部份案情，公平會將轉衛生署查辦。(84年9月21日民生報18版)

反離妓行動，萬人踩街及守夜  
由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發

起的雛妓救援日，在九月十九日正式設立，婦援會希望藉由「九一九」的諧音「救一救」，號召全民一起加入拯救不幸少女的行列，徵召百萬名的雛妓救援義工，使救援的工作更能落實，進而減少國內雛妓的數量。

馬英九則表示，法務部將由高檢署成立「督導小組」，運用檢察的人力、物力，在全省建立雛妓救援網。（84年9月20日自由時報5版）

### 女性薪資，約為男性三分之一

行政院主計處調查台灣地區受雇者薪資，從79年到83年，女性薪資占男性薪資比率分別是百分之65.2、65.8、67.1、66.9、66.9。

連續五年調查的資料也顯示，男女薪資有隨年齡增加而拉大差距的趨勢，主要原因可能是男性易獲升遷，大幅增加薪水，女性容易因家庭中斷事業，或少有機會當主管。（84年9月18日聯合報19版）

### 法定夫妻聯合財產制將廢除

民法親屬編研修委員經充分溝通後，初步達成三項原則性的重大決議：①採用法定與約定夫

妻財產制並存，並以約定財產制優先，②約定財產制不採現行既定類型財產制方式，而由夫妻自行約定，③廢除現行聯合財產制。（84年9月12日中國時報1版）

### 台灣婦女網路論壇，突破中共封鎖

為突破中共對台灣婦女團體參與世界婦女大會的刻意阻撓，共有十餘個婦女團體積極透過全球資訊網路以突破中共政治封鎖，與國際婦運人士進行交流；把台灣婦女的聲音傳到世婦會。（84年9月8日自由時報4版）

### 世婦會公約，婦女團體呼籲政府落實。

婦女新知基金會等12個民間婦女團體召開記者會呼籲政府落實世界婦女大會訂定的公約，展現重回聯合國的具體誠意，並希望政府未來能主動協助民間團體參加國際會議，不要把外交問題丟給個別團體去面对。（84年9月17日聯合報17版）

### 國際篇

#### 離婚合法化，愛爾蘭交付公投

愛爾蘭政府將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公民投票，決定是否讓離婚合法化。公投結果若支持離婚，將促使愛爾蘭走向政教分離的里程碑。選民將以「是」或「否」來回答愛爾蘭應否引進讓「過去五年中有四年分居，並能證明婚姻已無法挽救的夫妻」獲准離婚之問題。這項問題將於十一月下旬交由國會審核。（84年9月15日自由時報7版）

#### 女權即人權不容折扣

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了「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行動綱領中包括了貧窮、教育、健康、工作等十二個領域，觸及的問題從家庭暴力、人權、經濟決策權、墮胎、性騷擾到婦女貧窮化等問題。大會並在一項為期十年的女權發展藍圖中，明確設定女權即人權。（84年9月16日自立早報9版。）

#### 美參議員性騷擾，國會席位動搖

美國參議院風紀委員會表決通過建議參議院將共和黨籍參議員派克伍德以性騷擾，瀆職與更改日記內容三項指控逐出國會。

委員會指出，派克伍德在一九六九至九〇年濫用職權連續對女性性騷擾，更改被列為證據的日記，以及運用自身影響力為其前妻謀職，以減低離婚贍養費。（84年9月8日自由時報3版）

#### 義大利眾議院二十八日通過強姦及性騷擾法案，對女性權益將有更深一層的尊重及保護。這項法案經過十八年的討論和爭議，終於在眾議院大會上獲三百一十八比三十二的壓倒性勝利。法案中規定，受害人未滿十二歲，將加重強姦罪判刑罰，處以七至十四年有期徒刑。（84年9月29日自立晚報15版）

希拉蕊抨擊中共壓迫人權

美國第一夫人希拉蕊在世界婦女大會上發表嚴厲的演說，不但點名抨擊中共限制非政府組織論壇代表的言論自由以及強迫大陸婦女墮胎、節育等壓迫人權的作法，她同時強調「女權就是人權，而人權也就是女權」，任何人都不能強迫婦女墮胎，更不應該把墮胎做為實行生育計劃的唯一方法。（84年9月6日中國時報1版）



## 婦女新知基金會九月份會務

- |       |   |      |  |
|-------|---|------|--|
| 9/1   | 上海洋國家電台「婦女新知」談〈外遇的法律問題〉<br>參加女書店「女性主義課程」(八)   | 9/14 | 上群眾之聲電台「新女性」談〈如何面對外遇和婚姻暴力〉<br>參加「我們是女同性戀」新書發表會   |
| 9/1-2 | 校園暑期幹部訓練營隊  | 9/15 | 參加「女朋友」雙月刊出版周年記者會<br>籌備「參加北京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 NGO 論壇會後報告」記者會<br>上海洋國家電台「婦女新知」談〈妻母角色與生活規劃〉<br>民法諮詢熱線義工進修課程，邀請平路談〈子女姓氏〉 |
| 9/3   | 參加九〇三國際反核遊行「查某人大隊」  | 9/16 | 舉辦「參加北京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 NGO 論壇會後報告」記者會<br>至希望工作坊討論愛滋紀念被單縫製事宜   |
| 9/4   | 參加「非政府組織九五婦女論壇」的另類途徑——World Wide Web 會議   | 9/18 | 上 TNT 華語電台談〈民法修法〉  |
| 9/5   | 觀念文化傳播公司就節目企劃內容諮詢新知意見<br>兩性平等教育研究會議<br>參加女書店「女性主義課程」(九)   | 9/19 | 與晚晴協會共同討論民法修法推動策略  |
| 9/6   | 參加立法院舉辦「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評估計畫」座談會<br>第四屆第十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 9/20 | 工作會議<br>新知雜誌專題討論   |
| 9/7   | 上群眾之聲電台「新女性」談〈走入婚姻，誰該改變？〉<br>參加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主辦之「民法親屬編之修正與社會變遷」研討會<br>參加「以網路加入 NGO 世婦論壇」記者會<br>參加衛生署主辦之「八五年度民間團體辦理愛滋病及其他性傳染病衛生教育宣導」協調會 | 9/21 | 與民法義工討論夫妻財產制修正方向<br>上群眾之聲電台「新女性」談〈如何全身而退的與家說再見〉  |
| 9/8   | 參加消基會主辦之「媒體與瘦身」公聽會<br>華視「國際瞭望」節目採訪談〈台灣婦女處境〉<br>上海洋國家電台「婦女新知」談〈民法與兩性平等〉  | 9/22 | 與法學家林菊枝討論夫妻財產制修正方向<br>上海洋國家電台「婦女新知」談〈女性之間的友誼〉  |
| 9/12  | 工作會議<br>參加大專女生姊妹營談〈性別與空間〉<br>至高雄參加希望工作坊南部辦公室成立記者會   | 9/24 | 上台灣之音電台談〈民法〉   |
| 9/13  | 與德國女法學者就兩國民法親屬編之內容交換意見並分享其參加世婦會之觀察心得<br>與晚晴協會共同和艾美傳播公司討論代理錄售民法錄影帶事宜<br>工作評估會議   | 9/25 | 參加東吳大學主辦之美國學者 Rita Maran 世婦會觀察心得報告座談會<br>參與施寄青女人治國政策內容定案討論   |
|       |   | 9/26 | 婦女團體與美國學者 Rita Maran 交換參加世婦會經驗   |
|       |   | 9/27 | 參加立委洪秀柱舉辦之「夫妻財產制的回顧與前瞻」座談會<br>至台中勤益商專談〈女學生的身體規劃〉   |
|       |   | 9/29 | 參加勞委會主辦之「八十五年度男女<br>-30 工作平等服務人員研習營」   |

本月民法諮詢熱線接案件數 113 件

## 1995世界愛滋病日系列活動

1981年愛滋病被發現後，至今已在人類社會裡肆虐了十多年，長久以來社會對此疾病及感染到它的人均投以歧視和排拒的態度，讓無數感染者及其親人，長期生活在痛苦、無助和恐懼的深淵中；時間的巨輪並未能帶走愛滋風暴，反而在衆人不解中快速而驚人地蔓延。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公佈的資料，截至1995年2月止，全球感染愛滋病毒者已達1,500萬人，有450萬名已發病成為愛滋病患者，其中2/3已過世；在西元2000年時全世界將有4,000萬名愛滋病毒感染者，其中有近四分之一的病患是兒童。台灣愛滋病疫情也如預料中的快速擴大，據衛生署於1995年8月初公佈的統計資料顯示，有900人受到感染而實際感染人數應為十倍。目前在台灣的愛滋病帶原者中，異性戀者的比例已遠超過同性戀者，婦女、小孩感染愛滋病毒的機率也比以前大幅增加；它已不是同性戀特有的問題，每個人、每個家庭，都有可能在不慎或未預防的情況下感染愛滋病毒。

「中華民國預防醫學學會」——希望工作坊自1992年起每年舉辦「為防治愛滋而走，因為我關心」健行活動，並於1994年12月1日世界愛滋日舉辦「放水燈、點蠟燭」祈福活動，呼籲社會重視愛滋疫情，引起多方迴響與關切。今年亦將與美國「名冊計畫」基金會（The NAMES Project Foundation）聯合在台灣舉行「拼織一片片的生命」——1995國際愛滋紀念被單特展，由紀念被單的震撼讓大眾感受到疾病背後的歷程，進而促使政府和民間更能正視愛滋疫情的嚴重性及影響力，全民共同來防治它。

本會將於今（84）年12月1日世界愛滋日起展開系列活動，結合世界各地人士喚醒台灣地區對愛滋的認識、防治與關注。在活動進行中，我們希望社會人士與企業團體等各階層人士，給予人力、物力、財力上的支持，提供相關支援，集結社會大眾之力來為愛滋防治工作盡些心力，讓社會大眾知道；愛滋不可怕，但需要您的了解。

愛滋防治工作，需乘著「人本精神」進行，結合各專業領域的人士，共同來關心、推動社會大眾，經由認知而漸以開放、包容的態度，接受躲在牆角的愛滋受害者。

請伸出雙手，為愛滋防治貢獻一己之力吧！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至  
十二月十日（星期日）  
共計十天

活動項目	「放水燈、點蠟燭」 祈福活動	1995國際愛滋 紀念被單特展	「1995為防治愛滋而走， 因為我關心」健行活動
時 間	12月1日（五）	12月1日至10日	12月10日（日） AM8:00至12:00
地 點	活動前告知	12/1 中正紀念堂 12/3日至10日 台北市政府大廳	中正紀念堂→台北市政府
進 行 方 式	邀請家屬、感染者及其友人……等參加，事前不作宣傳	1. 邀請美國「名冊計畫」基金會攜帶紀念被單來台展示，來台之被單為華人製作，內容包括：異性戀、同性戀、輸血者、小孩、男性、女性等不同主題。 2. 台灣本土製作20面紀念被單（內容同上），由熱心團體協助完成；並在會後捐贈台灣首面紀念被單予「名冊計畫」基金會（The NAMES Project Foundation），以表台灣地區為防治愛滋所盡的心力。	由中正紀念堂步行至市政府前廣場，並於終點處舉行此系列活動閉幕式，為今年防治愛滋活動開啓另一新里程。

在被單展示現場（台北市政府大廳）另有以下活動：

12/4-5 7:30pm~8:30pm 臨界點劇象錄——「波光粼粼」

12/6 7:00pm~9:00pm 婦女新知基金會——「檢視台灣愛滋環境」